

111 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刊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股票代號：123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www.huny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余彩雲

代理發言人：許士彬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職稱：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電話：(02)29180786

電話：(02)29180786

電子信箱：christineyu@hunya.com.tw

電子信箱：charleshsu@hun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20 樓之 6	(02)2918-0786
工廠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 386 號	(03)368-5055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龍善三街 137 號	(04)2568-3700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 31-8 號	(07)371-0873
中山門市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22-1 號	(02)2562-6099
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 5 段 392 號	(02)8789-5799
三重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3 號	(02)2985-4195
板橋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 29 號	(02)2969-3141
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83 號	(03)956-2457
桃園門市	桃園市中山路 147 號	(03)332-7777
中壢門市	中壢市延平路 461 號	(03)422-5196
新竹門市	新竹市中正路 163 號	(03)521-8252
台中門市	台中市三民路 2 段 132 號	(04)2226-0026
彰化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149 號	(04)726-2087
嘉義門市	嘉義市中山路 466 號	(05)216-8116
台南門市	台南市東寧路 124 號	(06)234-4606
高雄門市	高雄市中正四路 34 號	(07)286-6875
屏東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 188-2 號	(08)766-12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5、6、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榮煌、黃建澤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zh_tw/about-us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資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hunya.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10
肆、募資情形.....	62
伍、營運概況.....	67
陸、財務概況.....	7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8



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
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致股東報告書

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 Covid-19、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在 2022 年經濟表現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在食品業，全球原物料價格自 2020 年下半年開始不斷上攀，許多原物料價格甚至創下歷史新高，但隨經濟發展及社會變遷除了應有更靈活之因應外，宏亞更秉持著穩定產品品質，並創造更強的品牌競爭力，以回饋消費者及社會大眾。

宏亞目前主要產品主軸以餅乾和巧克力兩大方向，為了成為台灣消費者「療癒食物」(comfort food) 心中的重要品牌，以提升品牌力、提高 Z 世代(Gen Z)消費族群、成功上市符合趨勢與需求的產品作為策略發展主軸，在這個主軸引領之下，透過具精準洞察力的行銷溝通、獨特的品牌主張與相對有競爭力的媒體聲量(SOV)，來提升品牌資產與商業影響力，再透過品牌年輕化與策略合作，吸引新的 Gen Z 使用者，並鞏固既有使用者，來提高品牌滲透率，透過推出具消費者洞察、符合市場趨勢與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來活化品牌動能。故媒體聲量/行銷溝通精準針對消費者/使用者並結合消費者行為所對應的通路組合與產品組合，而形成近期效益更佳系統性產品發展策略。

面對現代通路的強勢發展，議價空間的緊縮，通路要生存要轉型而產生少量多樣化的需求，提高研發及生產的成本與 E commerce 的興盛，身為食品製造業的宏亞經營壓力與獲利空間不斷壓縮，對應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如下：

- 區隔通路性的產品策略
- 少量多樣的生產線布置及研發策略
- 數位、自有通路及人才的布建
- 期望成為通路產品研發的夥伴

在 2022 年度產品研發所取得的成果，得以見證宏亞在產品核心開發上的努力與成效。

- 獲得 ITQI Global 甜味小吃、餅乾棒、餅乾、巧克力、糖果點心類六顆星，佔台灣全體獲獎 87 顆星的 7%。
- ALWAYS 90%屏東可可黑巧克力獲 2022 Monde Selection(食品界奧斯卡) 國際品質評鑑大賞金牌殊榮
- 福爾摩沙烏龍茶巧克力球獲 International Chocolate Awards 金牌獎。

然在智慧製造發展方面，宏亞食品自 2019 年導入 SAP、ERP 後，已完成第一階段數位規劃與轉型，目前第二階段之工廠智慧化歷程，藉由 MES、WMS 導入，並擴展至 SCM 平台串接規劃，遂計畫未來 AI 相關應用，並結合宏亞 BI 戰情室，以期能達到智慧製造完整落實。於 2022 年度以關鍵製程參數數位化與 AI 智能模型系統獲得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認可並提供 50%補助款，該 AI 智能模型系統的建構可以解決長期人力耗損與品質檢測反饋不易之痛點，並帶動營收成長，提升人力有效工時 18.5%以上，及降低製程廢料 37.5%，更可群舉帶動我國食品相關產業建立數位化與智能化升級的里程碑。更進一步取得 FSSC 認證，讓宏亞的產品在世界各地獲得各國食品檢驗機構的肯定，強化國際上主要大型零售連鎖企業的接單能力並對消費者作出品質承諾。

面對整體經營環境的變化及挑戰，本公司的策略發展方向：

- 以美味、安心帶給消費者滿足的台灣休閒零食體驗 (77)
- 特色在地食材、法式工藝、生活品味、舒適空間、專業服務，讓 Rivon 成為時尚烘焙禮物店 (禮坊)
- 成為國內外特色商品流通的最適管道
- 打造永續循環，領先技術的高效綠色工廠
- 以數位科技縮短時間、距離，快速滿足消費者需求(數位轉型)

在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策略主導下，宏亞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又獲 202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金獎，未來會繼續以三大核心(信任、熱忱、創新)貫穿願景五個主軸，打造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宏亞企業。

謹將一一一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08,653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55,115 仟元，成長 353,538 仟元，成長 20.14%。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466,846 仟元，較一一〇年度年度稅前淨損 30,433 仟元，成長 497,279 仟元。今年度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445,345 仟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一一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08,653	2,045,448	103%
營業毛利		568,730	613,634	93%
營業利益		4,372	53,831	8.1%
稅前純益		466,846	47,389	985.14%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尚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達成率九成以上，毛利率主係原物料上漲及缺料影響產能利用率未達預期，及各項費用固定性質尚需調整控制。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08,653	1,755,115	353,538	20.14%
營業毛利	568,730	452,291	116,439	25.74%
營業利益(損失)	4,372	(48,607)	52,979	(108.99%)
稅前純益(損)	466,846	(30,433)	497,279	(1634.01%)
稅後淨利(損)	424,156	(27,357)	451,513	(1650.45%)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一〇年度成長 20.14%，營業毛利較一一〇年度成長 25.74%，營業利益較一一〇年度成長 108.99%，稅後淨利較一一〇年度成長 1650.45%，今年度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營業外收入增加 445,345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36	(0.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6	(1.4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0.40	(4.4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3.09	(2.81)
純益率(%)	20.12	(1.56)
每股稅後盈餘(元)	3.91	(0.25)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較一一〇年度大幅成長，主係獲利情況漸佳及處分不動產利潤影響所致。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方能得到市場與消費者的青睞並藉以提升產品價值及市場占有率。針對目前廠內的設備，在最小投資金額下，衍生新產品以彈性製造提升製造效率、效能。進行核心技術的深化研究，分析出耗費資源 (原料、能源、人力)、技術層次、差異性低進行改善，進而統合更加先進的製程。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鍊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對於新年度營運績效的提升，以及創造更大利潤，深具信心。

1. 成為「療癒食物」(comfort food) 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藉由嚴謹預算控管及財務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以達到營運績效的提升，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數位化與智慧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彈性與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盒)
巧克力(糖)類	782,564
威化餅乾類	4,823,477
囍(糕)餅類	1,262,233
其他	153,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的食材與功能性發展，豐富各項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端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以在地生產優勢積極拓展全球性市場。
4. 生產發展以循環經濟使用再生能源、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製程及商業模式，減少廢棄物。而貫徹「在地永續、幸福延續」的策略主軸。

在一一一年初，我們透過股權交易方式取得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宏亞公司首度創舉，我們經過嚴謹審慎的評估程序後，相信一定會可以創造雙贏的綜效並達到集團成長目標。宏亞公司與可頌食品除了在營運模式上具有互補性，我們亦高度認同其管理團隊之經營策略方針，雙方在營運上必定能相得益彰，業績蒸蒸日上。公司經營階層以人為影響對象，建立五大策略主軸的基礎，打造永續經營的前景，傳遞幸福予五大利害關係族群，與消費者用產品面來溝通分享甜蜜安心滋味，在環境面讓下一代傳承清新豐饒未來，與合作夥伴打造互惠共榮關係，為社會注入歡樂正向能量，為員工塑造活力友善職場。將「以真誠的心為顧客創造甜美的『幸福時刻，Happy Moment』」，並期望幸福不僅此時此刻，亦須落實在地永續，讓幸福永遠延續下去。

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一一年度經營概況，新的一年仍要尋求並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65 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永和；設廠桃園八德市，以『77 巧克力』品牌開始行銷。
2. 民國 74 年：禮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跨足訂婚囍餅市場。
3. 民國 76 年：設立台中門市。
4. 民國 77 年：設立永和、桃園及高雄門市。
5. 民國 78 年：設立基隆門市。
6. 民國 79 年：總公司遷入新店現址。
設立新竹及宜蘭門市。
7. 民國 80 年：設立板橋門市。
8. 民國 81 年：合併禮坊食品公司，合併後資本總額為 199,663 仟元。
設立中壢門市。
9. 民國 82 年：增建八德建國路現在廠房。
設立彰化門市。
10. 民國 83 年：設立三重門市。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386,023 仟元。
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1. 民國 84 年：設立台南門市。
12. 民國 85 年：設立士林門市。
13. 民國 86 年：通過 ISO-9001 審查。
14. 民國 87 年：股票正式公開上櫃掛牌。
通過 ISO-14000 認證及 G.S.P 認證。
15. 民國 88 年：設立豐原門市。
16. 民國 90 年：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17. 民國 91 年：設立嘉義門市。
通過 HACCP 認證。
18. 民國 92 年：設立忠孝及屏東門市。
19. 民國 94 年：增建建國廠四、五樓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20. 民國 96 年：通過 ISO22000 認證。
21. 民國 97 年：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獎。
22. 民國 99 年：獲得 2010 亞洲盃甜點大賽冠軍。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3. 民國 100 年：增建八德物流倉庫。
24. 民國 101 年：成立巧克力參觀工廠(巧克力共和國)。
榮獲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選、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25. 民國 104 年：增建建國廠 E 棟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26. 民國 109 年：成立數位營運部門，開展虛擬通路行銷。
循環經濟 BS8001 獲 4 顆星認證以及 2020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
乳加 QQ 球與乳加黑金剛在 Monde Selection 獲得銅獎，iTQI 風味絕佳獎項曲奇餅獲得 2 星，雪茄捲<非籠式蛋>獲得 1 星，Always 榛果巧克力亦獲得 1 星榮耀。
27. 民國 110 年：雪茄捲<非籠飼蛋>及雪茄捲<香草>獲得 2 星，覆盆子達克瓦茲、蘭姆葡萄達克瓦茲及乳加(台灣可可)獲得 1 星榮耀。2021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
28. 民國 111 年：投資 2.79 億購置冠德市政廳為企業總部及增建建國廠 F 棟廠房。以股權交易方式取得 100% 持股轉投資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再獲 2022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金獎。
29. 民國 112 年：總部辦公室落成搬遷。



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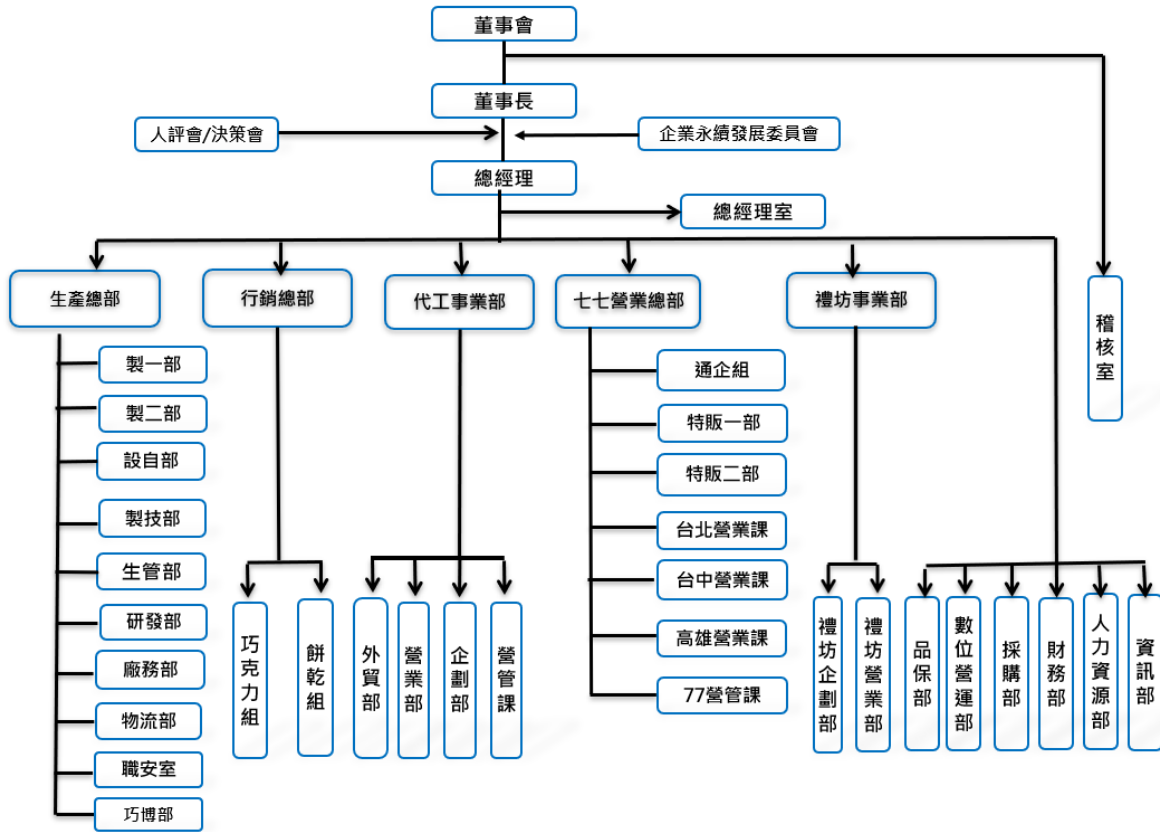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2022.07.01修訂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作業稽核，異常之分析及追蹤改善。
總經理室		產業發展、經營管理之規劃及督導控管。
禮坊事業部		糕(喜)餅產品銷售及行銷企劃。
行銷總部		巧克力、餅乾系列產品行銷企劃。
營業 總部	七七營業處	國內巧克力、餅乾產品銷售業務。
	大陸營業處	大陸行銷業務。
	外貿部	國際行銷業務。
生產 總部	製一/二部	各系列產品之生產、製造管制、製程、設備維護。
	生管部	生產計畫及人力排定，產銷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廠務部	工廠人事、總務及教育訓練、環安維安之督導執行。
	製造技術部	各產線人力標準制定及物料使用效能管理
	設備自動化部	生產機器設備之配置與維護、修繕。
	職業安全室	員工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的維護與管理
	品保部	原物料及生產產品之檢驗並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業務。
	物流部	成品倉庫之管理及配輸運送。
	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新原料及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改良。
巧博部	巧克力博物館業務推展、行銷及活動企劃。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置、督導、教育訓練。
財務部		資金調度、預算及財務報表編製及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部		人事、總務、教育訓練及規章制度之訂定、執行。
採購部		原物料、一般商品及國外機器設備之採購。
代工事業部		負責 OEM 及 ODM 營運。
數位營運部		協同營業部門線上線下營運整合。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 任 日 期 (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 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承添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云綺	女 /51-60 歲	111.6.29	3年	105.6.22	10,410,000	9.61%	10,410,000	9.61%	0	—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ROC	統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31-40 歲	111.6.29	3年	105.6.22	3,440,295	3.18%	3,440,295	3.18%	0	—	—	—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 記名茶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台灣汽電共生 (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ROC	禮坊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張舒雁	女 /51-60 歲	111.6.29	3年	111.6.29	15,956,290	14.73%	15,956,290	14.73%	1,229,946	1.14%	—	—	禮坊投資(股)董事長	禮坊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 本公司採購部 經理	—	—	—	
獨立 董事	ROC	張聰本	男 /51-60 歲	111.6.29	3年	111.6.29	0	—	0	—	0	—	—	—	政大產業組企管博士班 進修中 台大國際企業管理 iMBA 碩士 成大都市計劃學系學士	台灣味群工業 (股)公司董 事；台灣宅配 通(股)公司、 陽光大道(股) (力格運動健 護中心)及味 拓保養品(股) 公司顧問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燕娟	女 /51-60 歲	111.6.29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日本立教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信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獨立 董事	ROC	劉俊北	男 /51-60 歲	111.6.29	3年	108.6.21	0	—	0	—	29,000	0.03%	—	—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 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 長、德記洋行總經理	統一超商股份 有限公司資深 經營顧問	—	—	—	

112年4月22日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現董事會有成員六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另二名為在職員工，對於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與決，應可達到專業性與利益迴避的要求。未來規劃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4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承添投資(股)公司	張云綺 31.67%、張逸彥 31.67%、張逸峰 31.67%、張添 4.98%
統懋投資(股)公司	王連源 39%、王洪樂音 41%、王聖鈞 14%、王聖雯 3%
禮坊投資(股)公司	張趙春貴 37%、張添 24%、張云綺 20%、張詹桂枝 13%、張逸彥 6%

註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張云綺 董事長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年報之「董事會成員簡介」及(第 18~19 頁)	不適用	0
張舒雁 董事			0
王聖鈞 董事			0
張聰本 獨立董事	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註一)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最近兩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林燕娟 獨立董事			0
劉俊北 獨立董事			0

註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二：

1. 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3. 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1) 所列之經理人或 (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任程序」第二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目標：本公司配合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藍圖策略，111 年改選董事，女性董事佔 30% 以上，並於 112 年預計補選獨立董事再增加 1 名女性獨立董事，及增加不同專業背景。

達成：本屆董事年齡 31~50 歲有 1 席，占全體董事 17%，董事年齡 51~60 歲有 5 席，占全體董事 83%，其中並包含 3 名女性董事，為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董事具員工身份佔 33%。董事成員之背景、專業能力與工作經驗詳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設獨立董事三人，為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獨立董事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劉俊北任職德記洋行總經理及統一超商高階經營幹部及張聰本曾任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總經理，管理康是美藥妝連鎖店，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商務及產業等專長，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4~7年。且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均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與經驗				經營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商業 行銷	跨 國 經 營	財 務 管 理	會 計 審 計	領 導 力 與 營 運 管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業 務 開 發	企 業 永 續 經 營
				3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張云綺	中華民國	女	V	V	/				V	V	V		V	V	V	V	
張舒雁	中華民國	女	V	V	/				V					V	V	V	
王聖鈞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張聰本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林燕娟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劉俊北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V	V	

張云綺董事畢業於美國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職宏亞公司總經理特助、物流、營業、商品企劃、事業部主管，相關產業資歷完整豐富，擅長商品企劃行銷，具領導統御及營運管理能力，擔任公司總經理 12 年，在創辦人兼董事長退休後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帶領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再於 2022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金獎，又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

張舒雁董事目前擔任宏亞採購部經理，擅長國際貿易、流程管理、採購實務，具備商品企劃、產業知識及供應鍊管理，對公司董事會運作，提供精闢的內部經營意見。

王聖鈞董事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現擔任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為百年名茶有記茶行第五代品牌經營者，創新經營模式翻轉傳統茶行以中高齡為主的客層印象，以規格化訂價誠信賣茶，發揮烘焙及拼配的核心競爭力，開創品牌[飲 Joy]及打造[Wangtea Lab]全新實驗性茶館，對市場的洞察力及好奇心維繫傳統茶文化與市場的連結。王董事在資本市場、國際貿易、產品行銷、採購實務，商品企劃行銷、業務開發的能力卓然有成。

張聰本獨立董事目前於政大產業組企管博士班 (Doct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BA) 進修中、台大國際企業管理 iMBA 碩士、成大都市計劃學系學士，曾擔任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 總經理負責康是美藥妝連鎖店四百店之經營管理，厚實康是美的長期競爭力，在人、店、商品、系統、物流、制度、文化等七大元素，逐步策略性的推動相關基礎工程及變革，其豐富的經營管理及策略發展經驗，對公司策略規劃，跨國經營，行銷通路的長期發展，定可提供非凡的建樹。

林燕娟獨立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系、日本立教大學碩士，現任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林會計師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法規提供公司專業而獨立性意見。

劉俊北獨立董事畢業於 Ateneo De Manila University MBA，曾任德記洋行總經理，並曾外派菲律賓 7-11 擔任副總長達七年，經營績效卓越，現任統一超商服務商品部長。由於劉獨董獨具便利系統通路的背景，對公司策略規劃，跨國經營，行銷通路的長期發展，有著卓越而獨特的貢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ROC	張云綺	女	98.11.18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	—	—	—	—
七七事業協理	ROC	戚其傑	男	107.5.1	—	—	—	—	—	—	親民高工電子科美商瑪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主管	—	—	—	—	—
生產總部協理	ROC	楊楚彬	男	108.5.1	—	—	—	—	—	—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永勝泰科技製造本部協理 兼任研發部經理 友達光電策略規劃室副理	—	—	—	—	—
營業總部副總經理	ROC	簡永順	男	106.5.12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 福建森美全國總監 杭州味全銷售協理	—	—	—	—	—
財務/會計主管	ROC	余彩雲	女	104.09.23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上市電子公司會計主管	—	—	—	—	—
行銷企劃協理	ROC	鍾韶庭	男	111.07.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董事會成員六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另二名為獨立董事，對於公司重大事項的討論與決，應可達到專業性與利益迴避的要求。今年度規劃新增一席獨立董事，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註4：副總經理簡永順於111年12月因職涯規劃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張云綺	600	600	0	0	7,283	7,283	204	204	8,087仟元/1.91%	8,087仟元/1.91%	7,889	7,889	199	199	200	0	16,375仟元/3.86%	16,375仟元/3.86%	無		
董事	張琇晴																					
董事	王聖鈞																					
董事	張舒雁																					
獨立董事	林大宗																					
獨立董事	張聰本																					
獨立董事	林燕嫻																					
獨立董事	劉俊北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分派董監酬勞，董監酬勞金額將隨著稅前利益變動，應屬合理。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張聰本、林大宗	張聰本、林大宗	張聰本、林大宗	張聰本、林大宗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王聖鈞、林燕娟、劉俊北、張舒雁、張琇晴	王聖鈞、林燕娟、劉俊北、張舒雁、張琇晴	王聖鈞、林燕娟、劉俊北、張舒雁、張琇晴	王聖鈞、林燕娟、劉俊北、張舒雁、張琇晴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云綺	張云綺	張云綺	張云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8	8	8	8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總經理	張云綺	4,864	4,864	277	277	4,236	4,236	0	200	0	200	0	9,577仟元/2.26%	9,577仟元/2.26%	無
副總經理	簡永順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副總經理簡永順於111年12月因職涯規劃離職。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不適用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簡永順	簡永順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張云綺	張云綺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云綺	-	750 仟元	750 仟元	0.002%
	協理	鍾韶庭				
	協理	戚其傑				
	副總經理	簡永順				
	協理	楊楚彬				
	財務/會計主管	余彩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4.37%(111)及-55.48%(110)。112年度所支付各項酬勞說明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二以下提撥，本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淨利 1.5%。董事出席車馬費每次 3,000 元及獨立董事支領年度固定酬勞 20 萬元。
2. 各經理人除固定薪資外，依工作績效及年度目標(KPI)，營銷單位依營業額達成情形、產品毛利達成率、費用控制狀況、組織及人力發展、通路關係經營、品牌形象短中長期發展等評估其執行績效；生產研發單位依生產製程安全、職工安衛、產能績效、庫存控制、產銷協調、產品開發、品質控制等評估其執行績效；其他管理單位各依其職能職權評估其執行績效，進行年度績效考核評等後發放獎金，尚無發放其他酬勞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與公司治理，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組織章程經董事會核准，其決議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公司董事會由六位擁有豐富產業經營經驗或專業領域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董事，人數佔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2. 本公司董事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產業經驗、管理經驗、跨國企業、會計師、外商銀行等，其中包含三名女性董事，詳如董事多元化情形說明，如本年報 16~19 頁。
3. 董事會責任在於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健全，以及評量團隊之經營績效及任免經理人，並決議重要事項、指導經營團隊。每季經營階層提報財務報告、經營結果及公司策略，董事會會檢視策略進展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出調整。
4.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任期三年。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股東可以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由股東進行投票選舉。
5. 依公司章程，董事會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 2%作為董事酬勞。
6. 最近(111)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 3 月 31 日止第十六屆董事會開會 20 次 (A)，第十七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 A. 本公司之董事會共六人。
 - B. 上屆董事任期：108 年 6 月 21 日至 111 年 6 月 20 日，董事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 110.01.01~111.6.20 止)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20	-	100%	連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聖鈞	20	-	100%	連任
董事	張琇晴	20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宗	20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燕娟	20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俊北	18	2	9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查高階主管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決議：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張云綺及張舒雁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11 年董事全面改選，選舉獨立董事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C. 本屆董事任期，最近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 6 月 20 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 111.06.29~114.6.28 止)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6	-	100%	連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6	-	100%	連任
董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舒雁	6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聰本	6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燕娟	6	-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劉俊北	6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查高階主管 111 年度年終獎金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決議：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張云綺及張舒雁外，其餘出席董事經主席徵詢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董事會評鑑及接班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內容等資訊如下：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分結果
	111/1/1 至 111/12/31 止	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整體考評結均屬正面有效,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有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業務及風險管理,整體運作符合公司治理精神並維護股東權益。
		董事會績效	董事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整體考評結均屬正面有效,顯示本公司董事對各項考核指標運作均有良好評價。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	委員會成員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整體考評結均屬正面有效,顯示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完善,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公司接班計劃目前進行中，本公司協理及副總經理，係為董事長/總經理之接班人，藉由業務經營的歷練，培養接班能力。

公司高階主管接班模式，主要係以各層級分層進行。部門主管均設置代理人，並培養代理人為各部門高階主管之接班人，接著各課級主管及各工作人員亦有代理人制度；藉由工作輪調訓練和職能培育，實施教育、訓練、自我學習、教導、工作歷練等方式進行，並搭配公司績效考核制度，評估與審核公司未來合適的接班人選，以利未來的發展與進行。公司除了留才外，同時亦對外招募優秀人才，利用內外的人才彙集，增加公司接班人選的廣度與深度。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其他如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等。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包含了一位執業會計師具有財務專長背景，另兩位審計委員具大型連鎖門市企業高管經驗，具有監察督導之能力。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以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 上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8日，最近年度及截至112年度3月31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14次(A)，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自110.01.01~111.6.20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改選日期 108.6.21)
召集人	林大宗	14	-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14	-	100%	新任
委員	劉俊北	14	2	85.71%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自 111.06.29~114.6.28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改選日期 111.6.28)
召集人	張聰本	3	-	100%	連任
委員	林燕娟	3	-	100%	連任
委員	劉俊北	3	-	100%	新任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C.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1.21	1.核准本公司生產線(F線)，生產設備取得投資。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11.2.23	1.核准110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2.核准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審閱110年度盈餘分派表。 4.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及核准簽證服務公費。 5.核准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公司章程」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111.5.12	1.核准111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核准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	
111.8.11	1.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案。 2.核准111年第二季財務報表。 3.核准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 4.核准本公司生產線(F線)，生產設備及周邊工程金額追加金額。 5.核准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111.11.10	1.核准111年第三季財務報表。 2.核准112年度稽核計劃。	
112.2.22	1.核准111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核准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核准本公司預先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4.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案。 5.審閱111年度盈餘分派表。 6.評估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 7.核准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 8.核准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 9.核准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註：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度的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並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結果，若有特殊情況，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每年度 2~3 次的審計委員會議中單獨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結果，若另有特殊情況，則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述特殊情況，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3. 獨立董事(無一般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溝通)之溝通事項如下表：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1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林大宗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年度內部稽核定期申報事項，已全數完成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2.23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林大宗 獨立董事林燕娟 徐榮煌會計師 (無公司管理階層在場)		1. 討論 110 年第四季財務報表審閱情形 2. 證劵及稅務法令變動報告 3. 審閱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2.23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林大宗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2.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計會審查報告書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5.12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林大宗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1.8.11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徐榮煌會計師 (無公司管理階層在場)		1. 討論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形 2. 證劵及稅務法令變動報告	獨立董事無意見。

開會日期	出席人員	與內部稽核主管 溝通事項	與簽證會計師單 獨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 8. 11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審閱內部稽核 報告 2. F棟廠房投資 執行案 3. 藥華藥投資報 告 4. F Line_追加預 算案		獨立董事無 意見。
111. 11. 10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徐榮煌會計師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討論 111 年第三 季財務報表審 閱情形 2. 證券及稅務法 令變動報告	獨立董事無 意見。
111. 11. 10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討論 112 年度 稽核計劃 2. 審閱內部核報 告		獨立董事無 意見
112. 2. 22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徐榮煌會計師		1. 討論 111 年第四 季財務報表審 閱情形 2. 證券及稅務法 令變動報告 3. 審閱簽證會計 師資歷及獨立 性 4. 審計品質指標 題 AQI 報告 5. 說明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及其關係企業 非確信服務事 先同意之流程 與一般政策。	獨立董事無 意見。
112. 2. 22	獨立董事劉俊北 獨立董事張聰本 獨立董事林燕娟 林其臻稽核經理 余彩雲財務經理	1. 審閱內部稽核 報告 2. 審核『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 考核』及『內 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 3. 審計會審查報 告書 4. 制定本公司預 先核准安永聯 合會計師事務 所及其關係企 業非確信服務 事先同意之流 程與一般政策。		

(四)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獨立董事	劉俊北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相關內容。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 資料(一)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林燕娟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相關內容。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 資料(一)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張聰本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相關內容。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 資料(一)相關內容。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13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B. 上屆委員任期：108年6月21日至111年6月20日，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9日至114年6月2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109.01.01-111.6.20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08.6.21)
召集人	劉俊北	4	-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4	-	100%	連任
委員	林大宗	4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自 111.06.29~114.6.28 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14.6.28)
召集人	劉俊北	2	-	100%	連任
委員	張聰本	2	-	100%	新任
委員	林燕娟	2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C.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委員意見及公司對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1.21	1. 審查 110 年度年終獎金，關於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經理人發放情形。	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查同意照案通過，人事主管李惠蘭經理在下一個會期提出 P75~P50 的高階主管薪資水準供參。
111.8.11	1. 審查 111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因 110 年度虧損，提撥金額為 0 元，故不予發放。 2. 審查高階主管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因 110 年度虧損，提撥金額為 0 元，故不予發放。 3. 高階主管薪資專案報告。	所有薪酬委員會核准通過
112.1.17	1. 審查 111 年度年終獎金，關於執行業務之董事及經理人發放情形。 2. 總經理經營績效指標專案報告。	所有薪酬委員會核准通過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於桃園建國廠會議室舉行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承認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7 億 5,512 萬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2,736 萬元，每股盈餘(0.25)元。

二、核准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核准每普通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訂定 111 年 7 月 19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

三、核准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股東會議事規則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四、選舉案：無。

五、臨時動議：無。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1.1.21	1. 核准本公司 111 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核准薪酬委員會決議。 3. 核准本公司生產設備投資案。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11.2.23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選任程序」、「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案。 6. 擬定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7. 擬定本公司董事改選、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理、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及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11.5.12	1. 一一一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擬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提請核議案。 3.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2. 依董事會決議除息日程發放完畢
111.6.29	1. 推舉董事長案，提請選舉。 2. 通過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推派召集人案。 3. 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報酬案。	1. 全體董事一致推舉張云綺女士為董事長。 2. 推派獨立董事劉俊北為薪酬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張聰本擔任審計委員會第一次召集人，再由審計委員會推選召集人。 3. 除三位獨立董事利益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11.8.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擬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提請核議案。 本公司生產線(F線)，生產設備及周邊工程金額追加金額，提請核議案。 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核議案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11.9.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請討論。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提請核議。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核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提請董事會同意自112年1月1日起，由原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續相關股務移轉事宜。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111.1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擬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擬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11.1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准本公司112年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屏東分公司遷址，提請核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12.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決議，提請核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112.2.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提請核議。 擬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金額案，提請核議。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案。 擬定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成。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重要決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9.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案，提請 核議。 10.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提請 核議 11. 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 12. 擬處分藥華醫藥(股)有價證券，提請 核議。 13. 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提請 核議。 14. 公司所在地遷移變更，提請 核議。 15.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嘉義分公司遷址，提請 核議。 16.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投資提供利害關係人下載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另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以便收集股東意見及回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向公司申報其持股變動情形，並委任專責股務代理機構協助理股務相關事宜，有效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最終控制者名單，每年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佈前十大股東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關係企業之間財務、業務及管理權責各自獨立，關係企業間往來本於公平合理性原則，按時收付。目前依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執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規範所有公司成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及洩露他人，以防止從事內線交易。	
三、董事會之成員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事選任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111年選任之6名董事成員中，包含3席女性董事，佔比為50%，具員工身份之董事2席，佔比為33%，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1位獨立董事任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p>年資在 1~3 年，1 位董事年紀在 31~50 歲、5 位董事 51~60 歲。 董事會個別成員之專業領域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二」說明（第 15 頁~19 頁）。</p> <p>本公司目前自願設置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運作績效優異，2020 年及 2021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再於 2022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金獎，又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p>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6 日通過「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如下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之執行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評鑑之涵蓋期間：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依法申報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於董事會中報告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績效評估結果，再公告於公司網站。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至少一次進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在 112 年 2 月 22 日之董事會報告及聲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本公司為強化選任簽證會計師評估指標，並確保審計品質，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AQI，以利評估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並於 112 年 2 月 22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詳如本年報「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第 57 頁），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要件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運作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同日並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指定由現任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會計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以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行銷單位、總經理室、股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利害關係人與重大主題」第 11 頁~第 16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資訊。網址為 https://www.hunya.com.tw/ir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守則」。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維護外，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所參加之法人說明會內容。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3~7 日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查閱第 52 頁~第 53 頁。</p> <p>本公司依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訂定各項策略、程序與指標，定期分析及評估相關風險的變化狀況，並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公司整體潛在的風險。為統籌管理公司各類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管理範疇、規劃未來運作情形、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等目的。</p> <p>資安架構以(1)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包含員工個資由人力資源部門以 HR 系統管制，客戶資料的 B2C 由 POS 系統進行管理，由各店長+營管單位管控(2)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 AS400/SAP ERP/POS 目前侷促在內網中使用，以硬體防火牆進行隔絕(3)公司電子郵件透過公司的 Exchange server 收/發郵件，均會由 Openfind MailGate 病毒/垃圾/攻擊防護及進行異地(林口機房)備份，是每台端點(PC/NB)+Exchange Server 郵件主機的 F-Secure 防護，F-SECCURE 軟體中的 DeepGuard 全面阻絕。(4)訂定資訊災變及應變對策並執行演練(5)於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與稽核結果。</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第九屆)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p> <p>(1) 本公司評估英文版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重大訊息、財務報告書，於111年度逐步執行。</p> <p>(2) 本公司已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p> <p>(3)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p>2.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p> <p>(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外部評估對公司效益。</p> <p>(2) 本公司將持續規劃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3. 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p>				

註：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購買的包材無涵蓋回收或可再生材料；而 2021 年宏亞旗下品牌禮坊首次採用永續循環之材質開發鳳梨酥禮盒，結合鳳梨纖維合成之紙盒本身可回收與重複使用，2021 年共製造出 0.9 噸此類包材，宏亞本身包裝材可回收、可重複使用或可堆肥的百分比為 1.97%，而內部持續透過 ESG 會議溝通，開始倡導使用永續環保之相關包材，並研擬採用可回收與可分解之塑膠襯盒，預計未來一部份產品襯盒改以紙類取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65 頁~76 頁。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宏亞為銜接國際永續趨勢，積極管理氣候風險議題，同時亦符合遵循公司治理 3.0 之強化 ESG 資訊揭露的法規，自 2021 年起逐步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TCFD)，透過風險評估辨識氣候變遷所引致風險，強化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議題由本公司的環境與能源管理組織討論與決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62 頁~64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來自於外購電力，其次是燃料使用，2021 年總體碳排放 9,356 公噸，範疇一(燃料與冷媒)排放量 2,878 公噸，其中液化瓦斯佔其比重 76%，而整體主要碳排放來源以範疇二(電力)所佔比重最高達到 69.22%，整體 2021 年碳排放量相較 2020 年增加 3.9%。排放強度方面，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 5.31(公噸 CO2e/百萬元)，同期比減少 8.13%。2021 年因產能調整增加機器稼動率，同時 2021 年營收同期比成長，故整體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同期減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65 頁~76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宏亞除了重視人力結構組成的多元性與兩性平等，亦重視人權的管理以利保障勞工權益，宏亞公司在人權管理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際人權公約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出「人權政策」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出相關管理準則。2021 年宏亞公司並未發生歧視事件，亦無發生侵害原住民權利事件，有兩件人權相關申訴案件，詳見「員工權益與溝通」段落說明。宏亞員工的任用及績效考評不會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立場而有所區別，且不聘任童工。為使同仁明確了解自身的權益，新進人員到職第一天立即安排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勞工權益、薪資、工時、福利等。另自 2015 年，將各項人權相關議題納入教育訓練，如：就業自由、人道、禁止歧視與集會自由。2021 年透過公司會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營運相關人權及反貪腐政策宣導訓練，計 491 人次參與，總時數共計 98.2 小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80 頁~89 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員工是企業最大的資產，公司依據員工的學經歷、未來發展性及個人績效表現核定薪資，員工的薪資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有所不同。近年來考量物價水準、績效相應進行薪資調整，2021 年調薪 3.65%，基層人員起薪不論男女為法定基本工資的 1.08 倍，且基層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更為法定基本工資的 1.6 倍。高階主管女性對男性的薪酬比率為 1:1.06。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86 頁~89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宏亞重視職業安全衛生，將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安全視為每日營運的基礎，透過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的運作與相關安全訓練，以提高同仁的安全意識，避免職業傷害，並將安全文化內化到日常工作中。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90 頁~92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人才培育計畫針對訓練、教育、發展三大功能，推動全方位學習，強化職務之專業知識並激發潛能儲備人才，以提升企業人力之結構、素質及效能，另配合員工職涯發展、公司經營目標之推動，循序漸進建立制度化課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83 頁~85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在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方面採用最新科技建置入侵防禦、反惡意軟件和應用程式控制，並設置新世代防火牆阻絕公司內外侵入，同時做好系統備份確保至關重要的營運系統安全無虞。近來因食品安全事件頻發，政府機關積極修訂法規條文，本公司隨時關注法規動態，遵守規定並維護品質安全，以保障消費大眾之權益。截至 2021 年本公司通過的認證系統包括食品 TQF、ISO 22000，所生產之產品 100%通過 ISO 22000 的要求，未來內部將評估導入經由全球食物安全主張(Global Food Safety Initiative, GFSI) 承認認證標準。宏亞食品實驗室從原料測試、生產管理、新品測試、成品階段皆為內部管控，實驗室檢驗項目分為：物理性、化學性及微生物性三大類，2021 已取得通過 TAF 微生物檢驗認證。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41 頁~56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宏亞公司依據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標準 ISO 22000 準則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對其環境面與品質面做規範，另品保也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認證標準查核原物料，定期抽查稽核供應商。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95 頁~102 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書已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Y) 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宏亞食品根據 GRI 準則核心選項 (Core) 所編製之 2021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行有限確信 (limited assurance)，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請詳 ESG 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3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2020 年獲得經濟部工業局頒發 BS 8001 循環經濟獎及 2020 年及 2021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銀獎，再於 2022 年獲得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餐飲及食品業-金獎，又獲得 AREA(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綠色領導獎是台灣食品業唯一得獎。</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詳見本公司 ESG 報告書。</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由本公司環境與能源管理組為治理單位，討論決策氣候變遷減緩、能源管理議題，透過外部專業顧問舉辦高階講座說明現階段全球因應氣候變遷之治理與策略和分享實際案例與董監事做溝通，董事長兼任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主導氣候變遷風險之對應方針。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風險在宏亞公司內評估主要是針對生產端之影響，在策略上制定是以增加替代能源方式和使用循環製程來因應；2021年宏亞鑑別出12項氣候風險因子，其中3項為高度風險、4項中度風險、5項低度風險，宏亞公司在氣候風險應對上，目前以減少碳排放為標準，因此自建太陽能發電售電，以因應未來將課徵之碳稅收費，未來會逐步導入該情境之管理與回應。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生產成本增加，侵蝕獲利空間，影響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因永續議題衍生之碳費、包裝材料之永續環保法令以及能資源規範，直接提升生產成本，造成獲利減少，溫室效應影響農作物收成和品質，直接造成產品品質不良或有斷料危機，衝擊產品商譽和營業績效。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目前宏亞依據自身產業特性、潛在衝擊程度，以及風險發生可能性，來鑑別未來潛在的氣候風險；由委員會透過部門盤點、問卷調查挖掘TCFD框架所需資料，辨識衡量氣候風險因子與產出風險矩陣，目前管理做法是投入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置，工廠方面也持續投資節能設備建置，從內部討論建立共識，並鑑別出主要受氣候影響之風險類別，並投入資源進行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5. 未來將逐步導入該情境之管理與回應，以因應情境分析評估做法。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宏亞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來自於外購電力，其次是燃料使用，2021年總體碳排放9,356公噸，範疇一(燃料與冷媒)排放量2,878公噸，其中液化瓦斯佔其比重76%，而整體主要碳排放來源以範疇二(電力)所佔比重最高達到69.22%，整體2021年碳排放量相較2020年增加3.9%。排放強度方面，2021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5.31(公噸CO2e/百萬元)，同期比減少8.13%。2021年規劃改善工廠E棟低效能耗電設備、冷卻水塔、循環泵，效能提升至IE3等級。巧克力共和國博物館空調耗用電力，導入雲端智能控制外氣空調。改善威化工廠A、F棟膨發線空調耗能，導入VAV變頻可變風量節能。以上執行後2021年總計達成成效電力使用量減少290,000度/年，抑低二氧化碳排放量159.5噸，節省成本約87萬元。宏亞公司自導入節能設備後，每年逐漸增加設備採購並加以整合利用，使節能效果逐漸顯示，而工廠端建置之循環設備也發揮成果，故可明顯觀察出近三年節能方案良好績效表現。宏亞並積極參與各類節能技術研討，藉由產學合作分享，尋求持續改善機會、制訂節能改善計劃方案目標，促使能源效益提升績效。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宏亞目前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未來將研擬導入相關機制。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	8. 請參閱宏亞公司永續報告書第四章氣候風險治理內容。

項目	執行情形
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另填於 1-1)。	

1-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填表說明：

- 1、本表範疇一及範疇二資訊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範疇三資訊企業得自願揭露。
- 2、公司可依下列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1)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 (2) 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 3、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相關規定。
- 4、子公司可個別填報、彙整填報(如：依國家別、地區別)、或合併填報(註 1)。
- 5、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之，惟至少應揭露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註 2)。
- 6、未納入盤查計算之營運據點或子公司占總排放量之比重不得高於 5%，前揭總排放量係指依填表說明 1、規定強制盤查範圍所計算之排放量。
- 7、確信情形說明應摘述確信機構之確信報告書內容並將完整確信意見書併附於年報(註 3)。

本公司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公司、鋼鐵業、水泥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額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公司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揭露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盤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公司個體確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確信
--	--

範疇一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2,270	1.07	無	內部自我盤查(未來 規劃第三單位查核)
子公司	205	0.85		
...(註 1)				
合計	2,475	1.92		
範疇二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註 2)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註 3)
母公司	6,875	3.23	無	內部自我盤查(未來 規劃第三單位查核)
子公司	1,694	7.05		
...(註 1)				
合計	8,569	10.28		
範疇三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V	<p>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明示誠信經營之信念與政策，期許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承諾。</p> <p>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制度、員工工作守則，規範嚴禁不誠信、不當利益、舞弊等行為。</p> <p>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落實執行(如進行溯源管理、添加物許可證管理)。</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V	V	<p>本公司對往來對象進行事前徵信，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合作廠商。</p> <p>尚無設置。</p> <p>明定防止利益衝突，落實公平交易，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內部稽核單位除例行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即通報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並隨時確保制度執行有效性。</p> <p>於公司朝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加強稽核不法。</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V	V	<p>公司係設置檢舉信箱，由經營企劃室及人力資源部專責受理，若有不法及違反誠信之檢舉，即進行調查，期間並保密來保護檢舉人，凡有不法及違背誠信，均依人事規定予以懲戒，情節重大或申訴者另送人評會審議或予法辦。</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於公司網站公開業務動態。並按照規定上網揭露重大訊息及定期財務資訊。設有發言人供查詢及主動發布訊息。</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提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風險管理制度

宏亞食品透過外部市調公司之資料庫以及產業顧問專家研究之報告,每年年底召開策略會議,則以蒐集採購之報告資料進行外部環境因素分析和內部營運狀況比較,並依此制定公司新一年度的風險評估及因應方案,主要就總體市場、國家風險、競爭者狀態情報作比較分析,研擬各事業群策略發展目標,近幾年食品業的經營面臨各種風險,因應產業特性,宏亞食品盤點各種風險,製表如下:

風險項目	對宏亞造成的衝擊	相關因應措施
政治風險	宏亞主要銷售地點於國內,經評估因政治因素而導致的禁銷風險較小,未來持續觀察。宏亞公司生產基地集中於桃園八德廠區,主要行銷據點為國內(98%)、外銷(2%),中國銷售所占比重相對較低,影響評估較小。	為了降低出口風險衝擊,目前積極開拓東南亞、澳洲和北美市場減少過度集中單一市場之風險。
法規風險	近年來食品法規漸趨嚴密,對溯源及生產品質管理提高,相關設備和系統需導入因應。	宏亞密切留意國內食品相關法令變動,以利確保生產之產品均遵守相關食品法規要求。
人口結構風險	經濟風險及社會風險,對宏亞公司經營衝擊將直接反映在營運績效成果,例如結婚對數減少,少子化社會都對禮餅市場有直接衝擊。	宏亞公司經營團隊皆以即時的應變調整組織對策來因應,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產品需求風險	由於健康養身理念提升,現代人對飲食健康要求也相對嚴格,由於宏亞公司屬於糖果餅乾產業,現代人對糖類產品減量勢必影響公司營運績效。	宏亞公司產品研發設計方向也因應消費者對健康養生的需求亦逐步朝向無人工添加物、健康單純食材來因應。
供給風險	近年來全球主要風險中,氣候變遷成為最關鍵因素,由於宏亞公司之主要原物料來源屬於基礎之農業產業,易受全球氣候異常造成農產品價格波動及產量供應不穩定,對宏亞公司衝擊程度相當大。	宏亞公司為了維持原物料供應穩定,除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保障,也進行對供應原料找尋替代原料來源及供應商,確保維持價格穩定及供貨持續不中斷,減少對宏亞公司營運之影響衝擊。宏亞亦逐步導入供應鏈管理平台,以利敏捷性管理供應原物料之衝擊風險。

風險項目	對宏亞造成的衝擊	相關因應措施
競爭風險	因食品業進入門檻低、市場競爭激烈，顧客偏好亦變動迅速，對宏亞的營運具一定程度的衝擊。	宏亞公司透過明確的市場區隔，並重新塑造品牌之形象及商品曝光度、提升消費者品牌忠誠度，及創新產品開發以規避競爭風險。
傳染病風險	全球流行傳染病衝擊全球經濟，直接影響供應鏈、原物料供應與消費者行為的改變，顯著影響宏亞的銷售情況與營運策略，直接影響各上下游供應鏈之運作，導致相關生產、運輸、航運等因疫情封閉而導致延期交貨或缺貨、缺工等衝擊。	宏亞公司目前針對此供應鏈斷貨危機採取持續追蹤並提前備貨因應，以減少衝擊。
氣候變遷風險	氣候變遷風險將影響宏亞營運、能資源管理、原物料及供應鏈管理，對宏亞公司在生產階段之衝擊最直接明確。	宏亞於 2021 年起逐步導入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框架(TCFD)方法評估於公司營運策略規劃上，並在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動綠色生產及食品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氣候變遷風險因應相關措施將於 4.2.1” 氣候風險治理” 小節有更多說明。

風險項目對宏亞造成的衝擊相關因應措施

2. 客戶關係管理，本公司導入顧客為中心的顧客關係管理系統 (CRM)，以全通路管道與顧客保持良好溝通與服務，提供更適切的服務與產品，以下為各管道說明：

- 0800 免費客服電話：提供客戶關於產品任何客訴與退換貨服務，並且將客戶分層分工維繫，顧客所負責的對應服務單位或門市會透過 0800 流通指派給權責單位，讓顧客獲得最良好的服務。
- 線上客服：藉由不同數位管道，如 Facebook、Line、Instagram、電商服務等，專責人員線上回應顧客需求，並藉由顧客關係管理系統分派門市、事業單位、工廠，讓顧客迅速方便了解產品購買需求以及運送程度。
- 數位追蹤：客戶情報系統建立顧客案例，即時監控營業人員服務進度，並每月出具客訴月報表，針對客戶反映問題分類，於工廠月報中追蹤管理，並開放 Google Map 商家公開評論與評等，真實並迅速反應顧客滿意度。
- 產品回饋：為求產品研發符合顧客期待，公司成立宏亞食驗室，針對前期研發概念產品，透過客戶試吃收集問券與取得顧客回饋，提供給產品企劃作為未來產品發展依據，讓客戶能夠真實的了解並參與產品研發的過程，建立更好的顧客體驗。

宏亞公司在資訊安全方面皆採用最新科技建置入侵防禦、反惡意軟件和應用程式控制，並設置新世代防火牆阻絕公司內外侵入，同時做好系統備份確保至關重要的營運系統安全無虞。而禮坊事業群使用之銷售時點情報系統(POS)對終端客戶訂單的個人資料，皆採取最嚴密之保密機制，確保資料沒有對外揭露或被竊的情形。

3.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係請參閱本公司 ESG 報告書第 80~90 頁。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透過企業永續委員會之委員，蒐研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同業之經驗，並參酌 AA1000 SES-2011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 SES) 之精神，根據五大原則 (依賴程度、責任、關注程度、影響力、多元觀點) 鑑別出七類主要利害關係人：投資人、消費者、政府機關、員工、供應商、通路商、社區及其他。

AA1000 SES-2011 五大原則

一	依賴程度	指直接或間接依賴本公司活動與經營的利害關係人。
二	責任	指本公司現在或未來可能對這類利害關係人負有責任。
三	關注程度	指於財務、經濟、社會及環境相關議題需要本公司立即關注的利害關係人。
四	影響力	只能對本公司產生影響或具有決策能力的利害關係人。
五	多元觀點	指具不同觀點且因此能提供新見解並協助鑑別新機會的利害關係人。

宏亞為了瞭解利害關係人對公司治理面、環境面、社會面等等議題關切程度，進行內外部各式溝通會議並製作電子問卷，蒐集各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主題，依此制訂宏亞未來行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策略。此次電子問卷發放 240 份，回覆共 164 份，為了讓全體員工及宏亞上下游利害關係人更能理解宏亞長期 ESG 目標，2021 年仍持續透過相關媒體，商業週刊、天下雜誌、今周刊等，持續溝通宏亞之花生膜循環經濟與永愛鳳梨酥禮盒案例，並輔以綠工廠的經營以及環境永續之議題，期望能更凝聚利害關係人的認同，及提高消費者對宏亞品牌的認識與認同，此外更為其他食品業者拋磚引玉，鼓舞他廠一同推動 ESG，為環境共好。

5. 供應商關係

宏亞秉持著永續經營精神，在地永續、幸福持續理念，非常重視對供應商之管理，因此公司已建立起完善之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並恪遵 ISO 20002 作業準則評鑑供應商，依其品質、交期、能力和條件等訂立評分機制，使能全面檢視供應商的產品品質進而分析與評估，有效規劃並降低風險。2021 年宏亞供應商總數為 403 家，其中原料供應商 210 家、物料供應商 81 家，其他供應商 112 家 (文具事務、設備機器、顧問、雜項等)，主要分布於台灣。本章節供應商以關鍵之原物料廠商做規範管理，所有原物料供應商皆依採購相關規定提供證書、文件等，並通過品保檢測審核方可加入供應鏈，品保部也會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抽查和稽核。

宏亞為了建立永續供應鏈管理架構，制訂完整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並依採購產品類別，區分原料和物料之採購作業辦法。由各權責單位對新供應商進行篩選、監控、後端物流與經銷客戶管理，並進行實地評鑑、文件資料收集以及系統建檔管理，若供應商發生違反食安安全事件，也會持續關注追蹤。有任何違反供應商評鑑管理辦法之事件，將依法終止合作。2021 年宏亞食品之供應商，皆通過評鑑審核，僅 1 家供應商評核不合格並終止合作。

此外，除了採購符合國際產品認證的原物料外，本公司也以提供相關法規知識，追蹤其改善成果等方式輔導現行供應商取得各種管理系統認證為目標。在宏亞食品的努力和政策之下，往來供應商取得國際系統認證家數有上升，尤其以食品安全相關管理系統 ISO22000、HACCP、FSSC 認證書大幅提升，近三年往來供應商通過國際系統認證家數統計如下表：

項次	認證名稱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家數	佔比(%)	家數	佔比(%)	家數	佔比(%)
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ISO 14001)	8	2.81	14	4.07	15	5.15
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ISO 9001)	28	9.82	31	9.01	40	13.75
3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ISO 22000)	66	23.16	64	18.6	73	25.09
4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57	20	53	15.41	64	21.99
5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FSSC)*	22	7.72	28	8.14	44	15.12
6	良好生產作業辦法(GMP)	2	0.7	2	0.58	3	1.03
7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BRC)*	8	2.81	7	2.03	13	4.47
8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認證(SQF)*	3	1.05	7	2.03	7	2.41
9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TQF)	3	1.05	3	0.87	6	2.06
通過國際系統認證家數與佔比		197	69.12	209	60.76	265	91.07
原物料供應商家數		285	---	344	---	291	---

註：*號代表符合GFSI認證

7. 民國一一一年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主要進修方式包括：

- 每季董事會由經營團隊做業務、法規變動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於董事會為董事安排與政治、經濟或遵法等相關的演講；111年6月29日由台灣董事協會舉辦「全球淨零挑戰：企業領導者如何引領低碳ESG轉型計畫」、111年8月11日由台灣董事協會舉辦「**董事會治理效能評鑑**」
- 每季審計委員會由簽證會計師向委員報告法規變動資訊及公司遵循法規之情況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美元)	投保起迄期間	提報董事會日期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1/10/5~112/10/5	111年11月11日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0/10/5~111/10/5	110年11月11日
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10/10/5~111/10/5	109年11月12日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2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0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云綺 簽章



總經理：張云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1110101-1111231	3,170 千元	240 仟元	3,410 千元	非審計公費為 ESG 認證公費
	黃建澤	1110101-111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 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註 1 會計師獨立評估結果如下表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12	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非上市櫃公司：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十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13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已迴避而未承辦。	V			
14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V			

項次	評核內容	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N/A	
1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V			
16	會計師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V			
17	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V			
18	會計師並無因缺乏或喪失獨立性，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V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揭露事項：無此情事。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2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承添投資代表人：張云綺	—	—	—	—
董事	統懋投資代表人：王聖鈞	—	—	—	—
董事	禮坊投資代表人：張舒雁	—	—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	—	—
獨立董事	張聰本	—	—	—	—
獨立董事	劉俊北	—	—	—	—
10%大股東	禮坊投資 Co	—	—	—	—
副總經理	簡永順	—	—	—	—
企劃協理	陳傑慧	—	—	—	—
七七協理	戚其傑	—	—	—	—
生產協理	楊楚彬	—	—	—	—
企劃協理	鍾韶庭	—	—	—	—
財務主管	余彩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	-	-	-	-	-	-	-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日期：112年4月22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舒雁)	15,956,290	14.73%	-	-	-	-	張趙春貴 張琇晴	母女 姐妹	
張舒雁	5,098,415	4.71%	1,219,946	1.13%	-	-	張趙春貴 張琇晴	母女 姐妹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10,410,000	9.61%	-	-	-	-	張云綺	總經理	
張云綺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承添投資 Co.	董事長	
張國珍	8,213,271	7.58%	2,499,125	2.31%	-	-	禮坊投資 Co.	主要股東	
王連源	3,177,286	2.93%	588,497	0.54%	-	-	王聖鈞 王聖茹	父子 父女	
張琇晴	3,683,027	3.81%	-	-	-	-	張趙春貴 張舒雁	母女 姐妹	
張趙春貴	2,995,553	2.77%	109,897	0.10%	-	-	張舒雁 張琇晴	母女 母女	
雄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大程)	2,600,000	2.40%	-	-	-	-	張琇晴	配偶(雄寶負責人)	
王聖鈞	3,440,295	3.18%	-	-	-	-	王連源 王聖茹	父子 姐弟	
王聖茹	3,369,124	3.11%	-	-	-	-	王連源 王聖鈞	父女 姐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0%			1,02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0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06	1,000	5,350	5,350	5,350	5,350	創立 5,350 仟元	無	
67.12	1,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 12,650 仟元	無	
70.09	1,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72.0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	無	
76.0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79.11	1,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現金增資 88,000 仟元	無	
81.10	1,000	19,966,300	199,663	19,966,300	199,663	合併 36,663 仟元	無	註 1
83.10	10	80,000,000	800,000	38,602,330	386,023	現金增資 166,394 仟元	無	註 2
84.08	10	80,000,000	800,000	43,234,610	432,346	資本公積 19,966 仟元 盈餘增資 7,720 仟元	無	註 3
85.08	10	80,000,000	800,000	48,422,764	484,227	資本公積 38,603 仟元 盈餘增資 30,264 仟元	無	註 4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54,717,723	547,177	資本公積 21,618 仟元 盈餘增資 38,738 仟元	無	註 5
87.07	10	80,000,000	800,000	61,283,850	612,838	資本公積 24,212 仟元 盈餘增資 65,661 仟元	無	註 6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63,122,366	631,224	盈餘增資 18,385 仟元	無	註 7
92.08	10	80,000,000	800,000	66,278,484	662,785	盈餘增資 31,561 仟元	無	註 8
93.08	10	80,000,000	800,000	71,580,763	715,808	盈餘增資 53,023 仟元	無	註 9
94.08	10	80,000,000	800,000	75,159,801	751,598	盈餘增資 35,790 仟元	無	註 10
95.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1,172,585	811,726	盈餘增資 60,128 仟元	無	註 11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5,231,214	852,312	盈餘增資 40,586 仟元	無	註 12
99.07	10	120,000,000	1,200,000	92,049,711	920,497	盈餘增資 68,185 仟元	無	註 13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	98,493,191	984,932	盈餘增資 64,435 仟元	無	註 14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	108,342,510	1,083,425	盈餘增資 98,493 仟元	無	註 15

- 註 1. 以三股換一股方式合併，併入資本 36,663 仟元。
 註 2. 83.08.27 經 (83) 台財證 (一) 第 32626 號函核准。
 註 3. 84.06.23 經 (84) 台財證 (一) 第 37255 號函核准。
 註 4. 85.06.26 經 (85) 台財證 (一) 第 40015 號函核准。
 註 5. 86.06.03 經 (86) 台財證 (一) 第 44636 號函核准。
 註 6. 87.05.26 經 (87) 台財證 (一) 第 46022 號函核准。
 註 7. 91.06.17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2750 號函核准。
 註 8. 92.06.24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913 號函核准。
 註 9. 93.06.18 經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7294 號函核准。
 註 10. 94.06.17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4435 號函核准。
 註 11. 95.06.29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7088 號函核准。
 註 12. 97.06.23 經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146 號函核准。
 註 13. 99.06.23 經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431 號函核准。
 註 14. 100.06.27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9539 號函核准。
 註 15. 101.06.18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7140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342,510	11,657,490	12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120	33	25,954	26,110
持有股數	0	5,225,000	31,757,898	892,450	70,467,162	108,342,510
持股比例	0.00%	4.82%	29.36%	0.82%	65.04%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2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22,311	840,049	0.79%
1,000至5,000	3,195	5,833,268	5.38%
5,001至10,000	292	2,305,768	2.13%
10,001至15,000	84	1,077,113	0.99%
15,001至20,000	61	1,117,134	1.03%
20,001至30,000	50	1,277,591	1.18%
30,001至40,000	33	1,160,145	1.07%
40,001至50,000	9	422,850	0.39%
50,001至100,000	25	1,895,324	1.75%
100,001至200,000	15	2,116,716	1.95%
200,001至400,000	7	2,091,919	1.93%
400,001至600,000	3	1,434,497	1.32%
600,001至800,000	2	1,249,818	1.15%
800,001至1,000,000	0	0	.00%
1,000,001以上	23	85,520,318	78.94%
合計	26,110	108,342,51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12年4月2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14.73%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0	9.61%
張國珍		8,213,271	7.58%
張舒雁		5,098,415	4.71%
張琇晴		3,683,027	3.40%
王聖鈞		3,440,295	3.18%
王聖茹		3,369,124	3.11%
王連源		3,177,286	2.93%
張趙春貴		2,995,553	2.77%
雄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4.05	30.5
最低			13	17.65	22.1
平均			15.97	24.92	23.7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65	27.07	25.23
	分配後		19.15	26.07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342,510	108,342,510	108,342,510
	每股盈餘(註 3)		(0.2502)	3.91	0.0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1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31.94	24.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3.13%	4.01%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經營需要，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訂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0 元正。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之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11 年度所估列數：

員工酬勞提列 14,565 仟元，差異 0 元

董監事酬勞提列 7,283 仟元，差異 0 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占本期稅後純益）：4.68%。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91/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
員工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五、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A. 『77 巧克力』系列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約 70%。

B. 『禮坊喜餅』及法式烘焙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為 3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A. 巧克力類：77 乳加、77 脆加、77 新貴派及大格酥、蜜蘭諾鬆塔、歐維氏巧克力、巧菲斯、片裝巧克力、巧克力醬及各式禮盒。

B. 訂婚喜餅及烘焙類：禮坊「幸福捧花洛可可」、「願翼」喜餅禮盒、法式達克瓦茲/曲奇餅/杏仁酥餅等甜點、彌月蛋糕、中秋月餅、節慶禮盒等。

C. 各式蛋糕麵包烘焙類產品代工。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對於各種機能性素材，如 GABA、乳酸菌、食物纖維、提升免疫力、強化骨質等的應用與市場消費需要，更能凸顯公司產品特色。發展獲利能力高的產品方向，有機、無添加、減糖、高蛋白、植物熱、天然食材的創新與亮點以滿足多元化消費族群商品訴求。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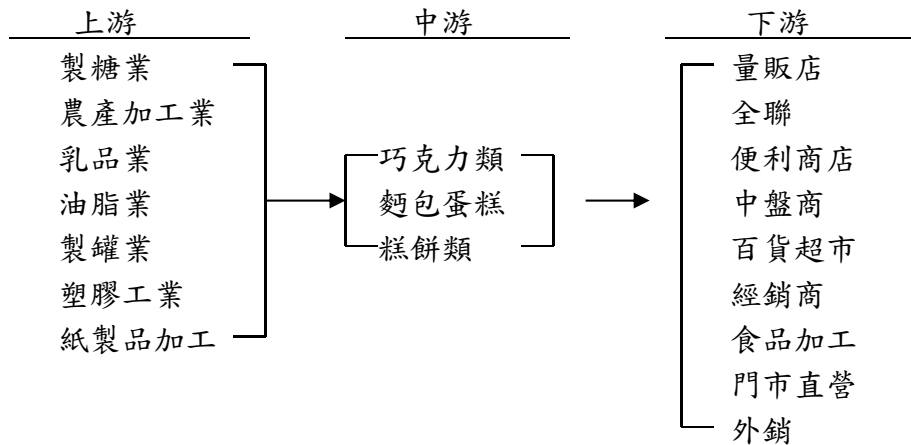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化促使產業的經營議題(勞工、環保綠能、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呈現更多面向及挑戰。相同地，本公司所從事食品產業，也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對於生活飲食更加講究，而巧克力產品符合現代人追求優質生活的品味，市場發展空間廣大。「禮坊」則在訂婚喜餅之外，延續發展具有品牌特色的零售及節慶商品銷售，豐富門市的產品線。

就企業的遠程方向，產品品質、安全及衛生，未來的發展除了增加產品品類以及精耕品牌之外，與競品間要有差異化及獨特性，才能建立產品辨識度，提高產品價值及經營利基。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去年度以來，國際原料價格從谷底攀升，形成對於成本上漲壓力。生產過程從上游採購農產、農業加工品、乳品、油脂、可可粉等原料加工、煉製、烘焙，經過嚴謹生產及層層品質把關做成巧克力、糕餅、麵包等系列商品；供應國內、外經銷商、中盤商、量販店、便利商店等不同的通路或透過直營門市銷售予消費大眾，其關聯圖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生活水平提升，消費意識抬頭，產品品類的發展固然重要，品質的管控更是重要，尤其隨著科技進步，消費型態及商業模式日新月異，產品及經營的管理能力要與時俱進。

本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巧克力類產品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國內廠商及進口代理商，由於其豐富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公司過去以來行銷多年的基礎，累積雄厚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消費群眾。在糕(喜)餅市場方面，本公司係以「禮坊」品牌行銷，主要競爭來自國內喜餅業者，國外則少見，各品牌間市場消長互見；傳統糕餅店訂單持續釋出，本公司均能維持市場穩定的經營基礎，還要繼續開拓喜餅以外的市場潛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儘管食品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追求美食的喜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產品的開發以健康美味為出發點，嚴控衛生、安全的品質、提升生產效率、供應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需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精進研發，開發利基性商品，擴充普銷品類，增加市場覆蓋，深耕品牌。
2. 長期計畫：產品訴求獨特及差異化，以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創新、精進經營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主係為 77 巧克力、禮坊、可頌麩包蛋糕烘焙，其經營形態及銷售方式如下：

A. 77 巧克力系列：

以內銷為主，主要通路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全聯社及經銷商等，銷售網路遍佈全省；是目前國內主要巧克力製造廠商。

B. 禮坊系列：

以訂婚囍餅、中秋月餅、蛋糕及節慶禮盒等之國內銷售為主，全省共設有 14 家直營門市，未設直營門市區域則以經銷商代理銷售。

C. 可頌工廠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主要為代工麪包蛋糕烘焙服務。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巧克力產品主要來自國外產品的競爭，糕(喜)餅則以國內喜餅業者為主要競爭同業。隨著市場國際化，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品充斥市場。由於公司自早期即建置自主的研發及生產技術，經過 40 年來的精進、淬鍊，不管是風味或品質普遍受到國內消費者的喜愛，與其他競品具備差異化。

而糕(喜)餅方面，由於國人節慶習俗及產品短效特性，國外產品加入競爭有其限制；現代人對於婚姻觀念不斷演變，對於喜餅(禮俗)的需求，必須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並且拓展不一樣的市場需要，比如：伴手禮、節慶、團體、地方特色、零售等等的商品提案，增加營收。

產業偏屬休閒食品，本公司從研發、製造、品牌到通路，因為多年來的經營，在國內已具備利基型的營運基礎，市場佔有率的表現依各品項有所不同，約在 5%~10%之間，未來的成長還要在產品面再接再勵，不斷推陳出新，增進業績成長。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評估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有：

- A. 兼具品牌、通路、研發與製造等完整經營構面，產品推出綜效高。
- B. 通路涵蓋率高。
-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符合 FGMP、ISO14001、ISO22000、OHSAS18001 以及 HACCP 的製程管理能力，足以作為產品延伸及銷售的有利根基，未來以取得 FSSC 認證以加強食品安全風險控管能力。
不利的因素則有：
 - A. 市場成熟—要不斷創新、豐富產品線(商品組合、口味延伸、個性化商品)，區隔市場。
 - B. 通路費用增加—深耕品牌，產品差異度提升附加價值。
 - C. 食安議題—加強從原料採購、生產到銷售配送，每個環節的層層把關管控。
 - D. 供應鍊—以 ESG 經營理念，深耕供應鍊，農產品契作、共享共榮，打造互惠穩定供應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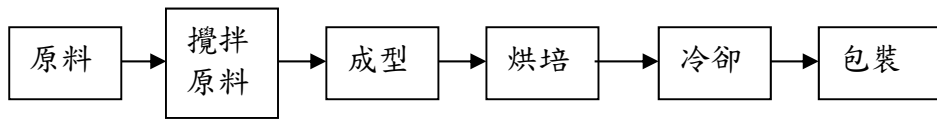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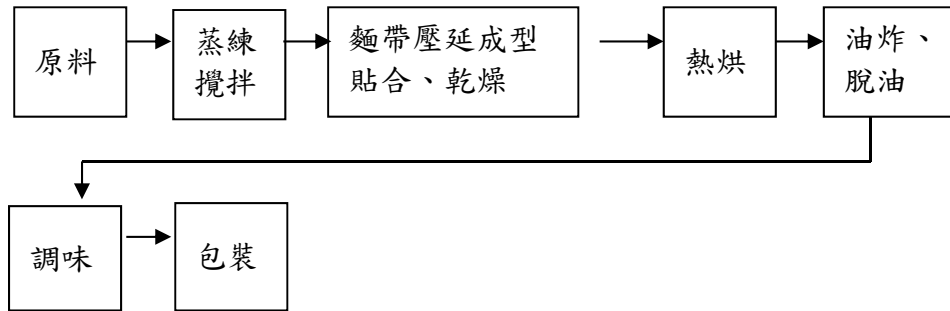
- A. 77 乳加、新貴派、歐維氏等巧克力：休閒點心，送禮良伴。
- B. 加工用巧克力：供應巧克力類冰品、西點蛋糕等之製作。
- C. 禮坊訂婚禮盒：高級精緻訂婚禮盒之最佳選擇。
- D. 節慶禮盒：伴手、節慶送禮、應景商品。
- E. 可頌麪包蛋糕烘焙代工服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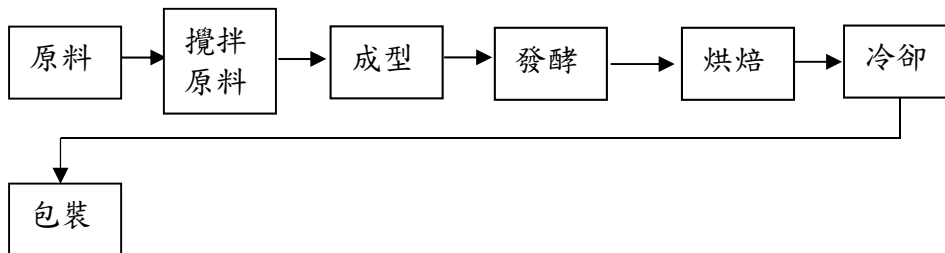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2) 脆加之產製過程



(3) 麩包蛋糕烘焙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種類眾多，主要以農產(加工)品及一般包裝材料為主(紙箱、紙盒、膠卷等)；原料除花生、砂糖、蛋及包材主要在國內採購，餘則由國外進口(奶粉、可可粉、奶油等)，供應來源穩定。惟供應鏈受疫情及運輸成本高漲影響，衝擊獲利空間以調整產品組精進成本控制不利影響。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進貨—最近二年度中尚無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2. 銷貨—最近二年度中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註2)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客戶	500,147	24%	5	A 客戶	455,295	26%	5	A 客戶	93,047	19 %	5
2	C 客戶	172,756	8%	5	C 客戶	198,988	11%	5	C 客戶	45,176	9%	5
3	B 客戶	112,735	5%	5	B 客戶	144,522	8%	5	B 客戶	34,974	7%	5
	其他	1,323,015	63%	5	其他	956,310	55%	5	其他	316,321	65%	5
	銷貨淨額	2,108,653	100%		銷貨淨額	1,755,115	100%		銷貨淨額	489,616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1. 子公司 2. 其他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 其他實質關係人 4.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5. 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乳加巧克力類	750,000	291,884	257,021	750,000	235,764	190,335
威化巧克力類	3,000,000	1,321,784	426,848	3,000,000	1,451,570	447,076
糕(餅)餅類(盒)	5,600,000	1,482,885	376,911	5,600,000	1,340,611	327,521
麵包蛋糕類	375,000	302,110	179,022			
其他	650,000	331,548	213,771	650,000	312,274	232,019
合計			1,453,573			1,196,950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乳加巧克力類	288,537	359,245	140	101	268,022	294,716	2,004	1,684
威化巧克力類	1,339,850	587,723	25,731	18,750	1,412,122	562,225	70,778	46,020
糕(餅)餅類(盒)	2,171,512	601,850	10,201	16,803	1,783,924	497,073	105,898	55,139
麵包蛋糕類	304,138	225,053	6,387	5,875	-	-	-	-
其他	2,396,450	289,572	2,867	3,681	1,970,244	290,099	14,288	8,159
觀光服務(人次)					-			
合計		2,063,443		45,210		1,644,113		111,002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03月31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事務員	308	246	334
	作業員	221	373	274
	臨時工	96	138	118
	合計	625	757	726
平均年歲		38.90	39.09	39.40
平均服務年資		9.23	8.01	8.1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0	34	30
	大專	249	274	275
	高中	287	371	345
	高中以下	59	78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又，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不適用 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制度、員工前程規劃及教育訓練等，勞資關係和諧。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委員會籌辦各種福利項目，如年度旅遊、年節禮物、員工慶生、婚喪醫療補助及各類社團活動等。並依勞基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監督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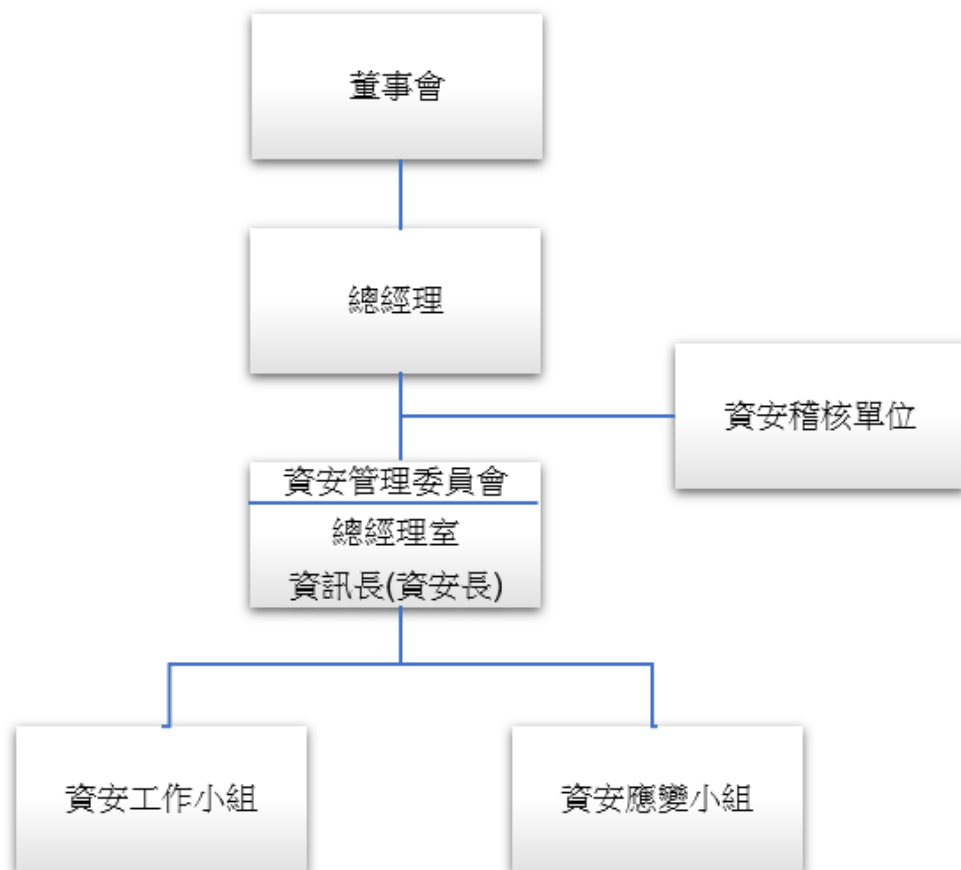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七、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政策及組織

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團隊，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實際執行資訊安全計畫之網路服務成員共同組成。團隊負責外部資訊風險評估與資源導入協助、資訊安全制度建置、資訊安全督導、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方面觀念。資訊安全組織如下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維護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安全、系統安全、設備安全、網路安全，保障本公司同仁與相關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之權益，特訂定資安政策。其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各單位之全體同仁、委外廠商、外部資訊服務(包含雲端服務)第三方人員及所有相關資訊產品，為避免因人為疏失、蓄意或是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料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破壞等情事發生，因而造成本公司各種可能之風險災害。

(二)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宏亞食品已經成立資訊安全組織，設定嚴謹的資訊安全布局與完善的資訊安全管理流程，並由資訊部主管定期向總經理報告資訊安全執行成果、政策執行狀況與未來規劃，共包含四大主題。

1. 企業常見的資訊安全攻擊及威脅
2. 宏亞食品資訊安全策略
3. 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
4. 強化資訊安全基礎建設

本公司訂定資安政策目標為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1. 可用性—Availability：

確保各項資訊資產能提供即時且正確的服務，以滿足使用者之需求。

2. 完整性—Integrity：

將資訊資產依重要性分類，並提供適當的保護以確保資訊資產的完整性。

3. 機密性—Confidentiality：

適當的劃分資料的機密等級，並依其機密等級予以適當的規範及保護。

本公司資訊安全遵循標準為 ISO27001，但本公司非依規定對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取得國際認證要求之公司，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與建立聯防計畫，除此之外，並由小組人員每年度持續參與資訊安全管理相關進修課程，以提昇專業職能並掌握關注議題。

本公司之主要資訊設備放置於宏遠電信機房，而宏遠電信已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 PIMS ISO29100 認證" 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ISO27001 認證"。

(三) 資訊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與執行狀態

1.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作業：

持續建立、宣導及推廣員工資訊安全認知，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執行狀態：

- (1) 不定期使用 E-Mail 發送資訊安全公告
- (2) 新進同仁一律執行資訊安全宣導
- (3) 公司同仁每年執行資訊安全宣導

(4) 不定期社交工程郵件演練

2.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作業：

安全管理、異動管理、使用管理、委外管理

執行狀態：

- (1) 公司電腦一律安裝商業防毒軟體，且啟動自動更新
- (2) 公司電腦作業系統需要保持最新狀態，並啟動自動更新
- (3) 重要資訊系統異動依照軟體管理進行更新作業
- (4) 委外廠商維護管理作業需依據申請單申請後進行作業

3. 網路安全管理

作業：

外部連線管理、內部連線管理

執行狀態：

- (1) 網際網路連線管理（防火牆架設）
- (2) 公司內網切分不同 Vlan 及網段

4. 系統存取控制

作業：

系統存取政策、人員異動管理、人員識別管理、遠端存取管理

執行狀態：

- (1) 系統存取權限按照職位與部門分別設定
- (2) 人員異動與權限變更需要按照執行流程留下紀錄
- (3) 居家辦公或是外勤同仁連回公司一律使用 VPN 軟體經過資訊加密安全通道連線

5. 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作業：

系統開發管理、委外廠商管理、委託期間管理

執行狀態：

- (1) 軟體開發與修改，不論自行開發或委外開發，過程均依照軟體專案架構保留

文件及執行內容

- (2) 委外廠商維護一律使用 VPN 軟體進行加密連接
- (3) 委外廠商使用之帳號須填寫需求單並在固定期間啟用

6. 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作業：

資訊資產目錄、資訊安全等級、資料輸出管理

執行狀態：

- (1) 軟體清冊保留完整紀錄，硬體資產清冊每年定期盤點
- (2) 定義各資訊檔案之安全等級，並執行分類適切性評估作業
- (3) 資訊安全流程紀錄所有輸出資料規範與內容

7.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作業：

緊急應變措施、永續運作計畫

執行狀態：

- (1) 建立緊急應變還原計畫
- (2) 每年執行災難復原演練確認緊急應變措施
- (3) 異地備援

本公司依據所辨識之資訊安全風險擬定管理政策(包含遵循標準、管理及執行)，並依據上述政策發展制定具體管理作業加以落實(包含安全管理作業、防火牆管理、使用者系統權限管理、資料修改申請管理、資訊系統緊急應變、資訊系統檔案備份管理、資訊設備報廢及交接作業管理及電子檔案管理等)，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除每年進行資訊安全檢查外部稽核、每半年內部稽核，並由稽核部每年將資通安全檢查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會計師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41,342	814,914	745,312	887,221	811,101	788,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95,238	1,505,238	1,459,672	1,348,443	1,811,357	1,765,999
無形資產		-	10,607	31,767	22,829	16,275	15,729
其他資產(註2)		455,661	405,326	528,221	1,198,003	1,484,103	1,321,062
資產總額		2,792,241	2,736,135	2,764,972	3,456,496	4,122,836	3,890,8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187	562,141	586,035	724,531	653,745	708,591
	分配後	605,524	594,644	607,704	778,702	762,088	-
非流動負債		396,049	489,482	570,956	603,474	536,485	448,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8,236	1,051,623	1,156,991	1,328,005	1,190,230	1,157,467
	分配後	1,001,573	1,084,126	1,178,660	1,382,176	1,298,57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4,005	1,684,512	1,607,981	2,128,491	2,932,606	2,733,367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759	33,780	33,812	33,842	34,205	34,2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231	423,131	410,079	444,327	1,033,396	1,001,642
	分配後	401,894	390,628	388,410	390,156	925,053	-
-其他權益		271,590	144,176	80,665	566,897	781,580	614,09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4,005	1,684,512	1,607,981	2,128,491	2,932,606	2,733,367
	分配後	1,790,668	1,652,009	1,586,312	2,074,320	2,824,26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無)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25,775	809,350	731,206	895,759	747,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95,238	1,505,288	1,459,672	1,348,443	1,645,918	
無形資產		-	10,607	31,767	22,829	16,208	
其他資產(註2)		471,174	405,285	527,709	1,197,215	1,661,400	
資產總額		2,792,187	2,730,530	2,750,354	3,464,246	4,070,92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2,133	556,536	571,941	721,511	612,822	
	分配後	605,470	589,039	593,610	775,682	721,165	
非流動負債		396,049	489,482	570,432	614,244	525,4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58,182	1,046,018	1,142,373	1,355,755	1,138,315	
	分配後	1,001,519	1,078,521	1,164,042	1,409,926	1,246,6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4,005	1,684,512	1,607,981	2,128,491	2,932,606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759	33,780	33,812	33,842	34,2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5,231	423,131	410,079	444,327	1,033,396	
	分配後	401,894	390,628	388,410	390,156	925,053	
其他權益		271,590	144,176	80,665	566,897	781,58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34,005	1,684,512	1,607,981	2,128,491	2,932,606	
	分配後	1,790,668	1,652,009	1,586,312	2,074,320	2,824,26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72,592	1,864,663	1,637,280	1,755,115	2,108,653	489,616
營業毛利	526,897	502,571	468,376	452,291	568,730	151,823
營業損益	6,671	1,000	(11,492)	(48,607)	4,372	26,7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232	16,698	11,667	18,174	462,474	1,660
稅前淨利	17,903	17,698	175	(30,433)	466,846	28,3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3,22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3,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80	(121,956)	(44,240)	569,505	433,767	(94,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7	(106,177)	(44,060)	542,148	857,923	(90,89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3,22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147	(106,177)	(44,060)	542,148	857,923	(90,8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12	0.15	0.0017	(0.25)	3.91	0.0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無)
營業收入	1,972,592	1,866,540	1,638,916	1,741,753	1,871,540	
營業毛利	526,897	501,496	458,256	450,012	515,527	
營業損益	8,294	15,472	(2,531)	(29,871)	(14,3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09	2,226	2,706	(562)	463,828	
稅前淨利	17,903	17,698	175	(30,433)	463,8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880	(121,956)	(44,240)	569,505	43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147	(106,177)	(44,060)	542,148	857,92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267	15,779	180	(27,357)	424,15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6,147	(106,177)	(44,060)	542,148	857,9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12	0.15	0.0017	(0.25)	3.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張正道會計師(註1)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黃建澤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事務所內部作業輪調。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經會計師核閱)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32	38.43	41.84	38.42	28.87(說1)	29.7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9.79	144.42	149.28	202.6	191.52	180.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7	144.97	127.18	122.45	124.07	111.21
	速動比率	79.13	95.67	71.02	83.95	79.48	72.35
	利息保障倍數	4.35	4.64	1.03	-4.24	60.48(說2)	13.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4.21	4.10	5.10	5.10	5.32
	平均收現日數	71.99	86.69	89.02	71.56	71.56	68.60
	存貨週轉率(次)	4.79	5.24	4.33	4.65	6.13(說3)	5.7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1	5.77	5.01	5.84	6.89	7.77
	平均銷貨日數	76.20	69.65	84.29	78.49	59.54(說3)	64.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9	1.20	1.10	1.25	1.33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7	0.60	0.56	0.56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0.71	0.17	-0.73	11.36(說4)	0.55
	權益報酬率(%)	0.74	0.90	0.01	-1.46	16.76(說4)	0.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65	1.63	0.02	-2.81	43.09(說4)	10.48
	純益率(%)	0.67	0.85	0.01	-1.56	20.12(說4)	0.66
	每股盈餘(元)	0.12	0.15	0.0017	-0.25	3.91(說4)	0.0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4.73	25.03	38.70	22.77	23.16	-1.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6.82	101.47	141.18	155.80	106.62(說5)	145.2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8	2.38	4.65	3.34	2.01(說5)	-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25	77.21	-6.40	-1.07	34.22(說6)	2.09
	財務槓桿度	5.05	-0.26	0.67	0.89	-1.26(說7)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及藥華藥股票之價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說明2：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致使稅前息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說明3：主係產品銷量成長及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說明4：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致使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所致。

說明5：主係購入企業總部、興建廠房及投資新產線、新設備所致。

說明6：主係產品獲利情況漸佳，改善營業利益所致。

說明7：營業利益中包含出售八德不動產相關費用，扣除後支應利息支出無虞。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部分財務比率已年化方式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無)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32	38.31	41.54	38.56	27.96(說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139.79	144.42	149.24	203.4	210.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29.11	145.43	127.85	124.15	121.95	
	速動比率	76.42	96.32	72.84	85.96	76.10	
	利息保障倍數	4.35	4.65	1.03	-4.26	62.06(說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7	4.19	3.97	4.74	4.59	
	平均收現日數	71.99	87.11	91.94	77.00	79.52	
	存貨週轉率(次)	4.79	5.29	4.51	4.52	5.54(說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41	5.80	5.08	5.80	6.42	
	平均銷貨日數	76.20	69.00	80.93	80.75	6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9	1.20	1.11	1.24	1.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68	0.60	0.56	0.5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1	0.71	0.17	-0.73	11.42(說4)	
	權益報酬率(%)	0.74	0.90	0.01	-1.46	16.76(說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65	1.63	0.02	-2.81	42.81(說4)	
	純益率(%)	0.67	0.85	0.01	-1.57	22.66(說4)	
	每股盈餘(元)	0.12	0.15	0.0017	-0.25	3.91(說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19	26.67	38.59	25.02	21.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06	102.38	141.03	162.19	107.98(說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7	2.57	4.51	3.65	1.59(說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7.52	5.42	-30.01	-2.11	-9.10(說6)	
	財務槓桿度	2.82	1.46	0.31	0.84	0.65(說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說明1：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及藥華藥股票之價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說明2：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致使稅前息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

說明3：主係產品銷量成長及存貨控管得宜所致。

說明4：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致使稅前淨利大幅成長所致所致。

說明5：主係購入企業總部、興建廠房及投資新產線、新設備所致。

說明6：主係產品獲利情況漸佳，已改善營業利益，但扣除出售八德不動產相關費用仍未能獲利。

說明7：營業利益中包含出售八德不動產相關費用，扣除後支應利息支出無虞。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上)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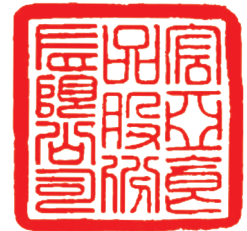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聰本

張聰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云 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34,25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 6%，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47,976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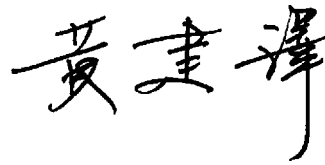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219	2	\$216,877	六	\$44,867	1	\$6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87	-	3,737	六	-	-	69,9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6,979	11	369,779	六	19,452	1	36,5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621		16,189	-	264	-
130x	存貨	234,250	6	253,760	四及六	216,170	5	214,447	6
1410	預付款項	24,961	-	19,134		309,308	9	243,332	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7,236	四及六	13,575	-	5,34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310	1	6,077		14,354	-	15,2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1,101	20	887,221	六	19,830	1	19,426	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4,719	25	761,836		653,745	17	724,53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357	44	1,348,443	四及六	488,889	12	550,000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30,733	1	39,731	四及六	15,499	-	5,4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5,205	4	150,990	四及六	16,795	-	24,602	1
1780	無形資產	16,275	-	22,829	四及六	4,211	-	3,9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74	-	22,978	四及六	11,091	-	19,38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3,472	6	222,468	四及六	536,485	12	603,474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11,735	80	2,569,275	2xxx	1,190,230	29	1,328,005	38
1xxx	資產總計	\$4,122,836	100	\$3,456,496		\$4,122,836	100	\$3,456,496	100
	負債								
	短期借款	6	2100						
	應付短期票券	-	2110						
	合約負債-流動	11	2130						
	應付票據	-	2150						
	應付帳款	7	2170						
	其他應付款	1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6	2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22	2322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9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	26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負債總計	74	2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xx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110							
	保留盈餘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00							
	未分配盈餘	3310							
	保留盈餘合計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108,653	100	\$1,755,1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539,923)	(73)	(1,302,824)	(74)
5900	營業毛利		568,730	27	452,291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19,121)	(20)	(400,069)	(23)
6200	管理費用		(127,242)	(6)	(85,77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95)	(1)	(15,052)	(1)
	營業費用合計		(564,358)	(27)	(500,898)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四及六	4,372	-	(48,6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31,895	2	20,1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438,428	20	3,8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7,849)	-	(5,8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474	22	18,17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466,846	22	(30,4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42,690)	(2)	3,07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4,156	20	(27,35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03	-	(1,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30	21	576,374	3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919)	-	(4,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767	21	569,505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923	41	\$542,148	3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4,156		\$(27,3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7,923		\$542,1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六	\$3.91		\$(0.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830)	\$81,495	\$1,607,981	\$1,607,9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30	30
其他	-	-	-	-	-	-	-	-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945	(1,945)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45)	-	-	(1,945)	(1,945)
現金股利	-	-	-	(21,668)	-	-	(21,668)	(21,668)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27,357)	-	-	(27,357)	(27,35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73)	(51)	571,029	569,505	569,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830)	(51)	571,029	542,148	542,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4,746)	(84,746)	(84,746)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84,746	-	(84,746)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2,128,4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881)	\$567,778	\$2,128,491	\$2,128,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363
其他	-	-	-	-	-	-	-	-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592	(5,59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592)	-	-	(5,592)	(5,592)
現金股利	-	-	-	(54,171)	-	-	(54,171)	(54,17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424,156	-	-	424,156	424,156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362	(47)	428,452	433,767	433,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9,518	(47)	428,452	857,923	857,9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722	-	(213,722)	-	-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71,963	-	\$782,508	\$2,932,606	\$2,932,6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928)	\$782,508	\$2,932,606	\$2,932,6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6,846	\$(30,4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128	143,565
攤銷費用	39,634	34,141
利息費用	7,849	5,803
利息收入	(288)	(78)
其他收入	(164)	(61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122)	(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	875
匯率影響數	4,551	(5,498)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739	6,413
應收帳款增加	(41,764)	(67,487)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9	13,706
存貨減少	29,776	45,6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111)	8,0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198)	(3,537)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7,134)	8,6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8	(712)
應付帳款減少	(6,750)	(15,9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892	33,0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3)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934)	(2,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954	171,873
收取之利息	288	78
支付之利息	(7,317)	(5,197)
支付之所得稅	(41,515)	(1,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10	165,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0,929)	(87,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3,738	1,187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3,787)	-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4,147	87,040
無形資產增加	(3,475)	(2,2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	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7,357)	(140,7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30	(141,6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	(21,66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9,133)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978)	10,0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4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71,111)	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7	49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63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74)	(19,7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2,887)	98,7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11)	5,4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658)	127,4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77	89,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19	\$216,8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 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業	100%	-
			(註)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業	100%	100%

註：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於民國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長期發展中國大陸市場，擬於上海設立銷售公司。嗣於民國107年9月30日設立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取得營業執照，並於民國107年11月16日注資美金5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使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經營健全發展，擬進行現金增資，並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注資美金500千元。

本公司經評估，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因疫情影響，導致業務推廣不易，未免經營虧損擴大，決議結束營業，並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報告，目前結束營業程序尚在進行中。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32年
運輸設備	5~1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2~24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集團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2~4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22.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567	\$735
銀行存款	67,652	133,102
定期存款	-	83,040
合計	<u>\$68,219</u>	<u>\$216,877</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0.1%~0.795%，期間短於一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859	\$734,006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14,860	27,830
合 計	<u>\$1,014,719</u>	<u>\$761,836</u>

本集團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及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1年5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分別為465,117股、426,440股及380,000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Acepodia, Inc.,(Cayman)現金增資一案，於民國110年11月參與現金增資特別股403,225股。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563	\$1,16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24	2,575
小計(總帳面金額)	4,187	3,7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4,187</u>	<u>\$3,73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47,976	\$370,776
減：備抵損失	(997)	(997)
合 計	<u>\$446,979</u>	<u>\$369,77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47,976千元及370,776千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2,411	\$4,366
原 料	80,126	67,840
物 料	35,119	51,307
在 製 品	26,255	23,973
製 成 品	90,339	106,274
合 計	<u>\$234,250</u>	<u>\$253,760</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539,923千元及1,302,824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千元及7,10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待出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u>\$-</u>	<u>\$17,236</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八德舊廠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與幸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不動產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處分，故民國110年12月底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232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004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集團於民國111年3月底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463,000千元，業於民國111年4月收到款項，產生處分利益445,345千元。

待出售資產—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811,357</u>	<u>\$1,348,443</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1.1	\$708,410	\$1,247,680	\$1,509,747	\$14,644	\$42,655	\$26,735	\$135,287	\$1,836	\$3,686,99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27,275	38,281	9,655	-	-	-	3,584	-	178,795
增 添	107,455	86,907	17,143	3,328	649	930	6,216	88,301	310,929
處 分	-	-	(43,549)	-	(3,141)	-	(4,374)	-	(51,064)
其他變動	-	-	-	-	-	88	(88)	(1,670)	(1,670)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	(7,608)	-	-	-	-	-	-	(7,608)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46,068	35,897	24,811	-	476	1,505	-	-	108,757
111.12.31	<u>\$989,208</u>	<u>\$1,401,157</u>	<u>\$1,517,807</u>	<u>\$17,972</u>	<u>\$40,639</u>	<u>\$29,258</u>	<u>\$140,625</u>	<u>\$88,467</u>	<u>\$4,225,133</u>
折 舊：									
111.1.1	\$-	\$899,482	\$1,296,838	\$6,325	\$35,689	\$12,237	\$87,980	\$-	\$2,338,551
折 舊	-	46,374	60,920	4,022	1,462	6,732	10,788	-	130,298
處 分	-	-	(43,240)	-	(2,070)	-	(4,374)	-	(49,684)
其他變動	-	-	-	-	-	15	(15)	-	-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5,389)	-	-	-	-	-	-	(5,389)
111.12.31	<u>\$-</u>	<u>\$940,467</u>	<u>\$1,314,518</u>	<u>\$10,347</u>	<u>\$35,081</u>	<u>\$18,984</u>	<u>\$94,379</u>	<u>\$-</u>	<u>\$2,413,776</u>
110.1.1	\$819,111	\$1,269,688	\$1,459,544	\$13,766	\$42,563	\$14,666	\$118,449	\$11,275	\$3,749,062
增 添	3,984	-	53,319	878	2,047	8,387	17,085	1,533	87,233
處 分	-	-	(58,415)	-	(1,955)	-	(1,815)	-	(62,185)
其他變動	-	-	7,335	-	-	3,493	-	(10,828)	-
其他(轉入投資 性不動產)	(98,453)	(20,262)	-	-	-	-	-	-	(118,715)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47,964	-	-	189	1,568	(144)	49,577
其他(轉出至待出 售資產)	(16,232)	(1,746)	-	-	-	-	-	-	(17,978)
110.12.31	<u>\$708,410</u>	<u>\$1,247,680</u>	<u>\$1,509,747</u>	<u>\$14,644</u>	<u>\$42,655</u>	<u>\$26,735</u>	<u>\$135,287</u>	<u>\$1,836</u>	<u>\$3,686,994</u>
折 舊：									
110.1.1	\$-	\$867,124	\$1,295,750	\$2,792	\$35,920	\$7,116	\$80,688	\$-	\$2,289,390
折 舊	-	44,778	58,753	3,533	1,415	5,121	9,100	-	122,700
處 分	-	-	(57,665)	-	(1,646)	-	(1,808)	-	(61,119)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10,674)	-	-	-	-	-	-	(10,674)
其他(轉出至待出 售資產)	-	(1,746)	-	-	-	-	-	-	(1,746)
110.12.31	<u>\$-</u>	<u>\$899,482</u>	<u>\$1,296,838</u>	<u>\$6,325</u>	<u>\$35,689</u>	<u>\$12,237</u>	<u>\$87,980</u>	<u>\$-</u>	<u>\$2,338,55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989,208</u>	<u>\$460,690</u>	<u>\$203,289</u>	<u>\$7,625</u>	<u>\$5,558</u>	<u>\$10,274</u>	<u>\$46,246</u>	<u>\$88,467</u>	<u>\$1,811,357</u>
110.12.31	<u>\$708,410</u>	<u>\$348,198</u>	<u>\$212,909</u>	<u>\$8,319</u>	<u>\$6,966</u>	<u>\$14,498</u>	<u>\$47,307</u>	<u>\$1,836</u>	<u>\$1,348,443</u>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7,980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	\$38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1.45%	0.95%~0.9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成 本：			
111.1.1	\$134,366	\$74,079	\$208,44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6,931	7,962	14,893
增 添	-	-	-
處 分	-	-	-
其他(重分類)	-	7,608	7,608
111.12.31	<u>\$141,297</u>	<u>\$89,649</u>	<u>\$230,946</u>
110.1.1	\$36,917	\$67,908	\$104,825
增 添	-	-	-
處 分	-	(1,154)	(1,154)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8,453	20,262	118,715
其他(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004)	(12,937)	(13,941)
110.12.31	<u>\$134,366</u>	<u>\$74,079</u>	<u>\$208,445</u>
折 舊：			
111.1.1	\$-	\$57,455	\$57,455
當期折舊	-	2,897	2,897
處 分	-	-	-
其他(重分類)	-	5,389	5,389
111.12.31	<u>\$-</u>	<u>\$65,741</u>	<u>\$65,741</u>
110.1.1	\$-	\$59,447	\$59,447
當期折舊	-	1,425	1,425
處 分	-	(1,154)	(1,154)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0,674	10,674
其他(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2,937)	(12,937)
110.12.31	<u>\$-</u>	<u>\$57,455</u>	<u>\$57,455</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41,297</u>	<u>\$23,908</u>	<u>\$165,205</u>
110.12.31	<u>\$134,366</u>	<u>\$16,624</u>	<u>\$150,990</u>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5,477</u>	<u>\$14,667</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48,464千元~1,008,100千元及636,214千元~804,758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及倉庫出租之租金收入係月繳繳清方式。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11.1.1	\$45,133
增 添	3,475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1,314
111.12.31	<u>\$49,922</u>
110.1.1	\$42,775
增 添	2,206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152
110.12.31	<u>\$45,133</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2,304
攤 銷	11,343
處 分	-
111.12.31	<u>\$33,647</u>
110.1.1	\$11,008
攤 銷	11,296
處 分	-
110.12.31	<u>\$22,304</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6,275</u>
110.1.1	<u>\$31,767</u>
110.12.31	<u>\$22,82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208,027	\$165,291
存出保證金	5,970	5,8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75	51,309
合 計	<u>\$253,472</u>	<u>\$222,468</u>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銀行擔保借款	0.95%~1.51% 、2.8%(外幣借款)	\$44,867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0.95%	-	50,000
合 計		<u>\$44,867</u>	<u>\$6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82,468千元及871,296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商業本票	0.482%~0.702%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2)
淨 額		<u>\$-</u>	<u>\$69,978</u>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3.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587	\$700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79	-
認列至損益者	(113)	(113)
期末餘額	<u>\$553</u>	<u>\$587</u>
	111.12.31	110.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553</u>	<u>\$587</u>

本集團因購買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動拖板車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90,000	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2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8,889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至114年1月23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至113年12月1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488,889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488,889	

本集團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28%~1.75%。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至112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至112年7月15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6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計	\$550,000	

本集團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91%~0.98%。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928千元及13,9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及9%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7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20年及民國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7)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128)	(60)
合計	\$(525)	\$(564)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5,442	\$90,511	\$107,3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51)	(71,124)	(87,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11,091	\$19,387	\$20,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07,362	\$(87,351)	\$20,011
當期服務成本	504	-	504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62)	60
小計	108,188	(87,613)	20,5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	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55)	-	(2,255)
經驗調整	5,388	-	5,388
計畫資產報酬	-	(1,369)	(1,369)
小計	111,399	(88,982)	22,417
支付之福利	(18,098)	18,098	-
雇主提撥數	(2,790)	(240)	(3,030)
110.12.31	90,511	(71,124)	19,38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4,294	(2,627)	1,667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收入)	573	(445)	128
小計	95,775	(74,196)	21,57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132)	-	(4,132)
經驗調整	4,010	-	4,010
計畫資產報酬	-	(6,581)	(6,581)
小計	95,653	(80,777)	14,876
支付之福利	(20,211)	20,211	-
雇主提撥數	-	(3,785)	(3,785)
111.12.31	\$75,442	\$(64,351)	\$11,09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3.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406	\$-	\$1,751
折現率減少0.25%	1,449	-	1,80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258	-	1,56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229	-	1,5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6.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其他	809	446
合計	<u>\$34,205</u>	<u>\$33,842</u>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分別為809千元及446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及民國111年6月2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324	\$5,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08,343	54,171	\$1	\$0.5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及民國111年2月23日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27,044	\$585,009	\$230,928	\$53,285	\$2,096,266
其他營業收入	-	-	-	12,387	12,387
合計	<u>\$1,227,044</u>	<u>\$585,009</u>	<u>\$230,928</u>	<u>\$65,672</u>	<u>\$2,108,6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27,044</u>	<u>\$585,009</u>	<u>\$230,928</u>	<u>\$65,672</u>	<u>\$2,108,653</u>
--	--------------------	------------------	------------------	-----------------	--------------------

民國110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20,020	\$451,252	\$-	\$72,424	\$1,743,696
其他營業收入	-	-	-	11,419	11,419
合計	<u>\$1,220,020</u>	<u>\$451,252</u>	<u>\$-</u>	<u>\$83,843</u>	<u>\$1,755,1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1,220,020</u>	<u>\$451,252</u>	<u>\$-</u>	<u>\$83,843</u>	<u>\$1,755,115</u>
--	--------------------	------------------	------------	-----------------	--------------------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19,452</u>	<u>\$36,534</u>	<u>\$27,864</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452千元，預計約95%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6,534千元，預計約95%將於民國111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40,037	\$7,772	\$104	\$-	\$63	\$447,976
損 失 率	0%~0.23%	0%~0.56%	0%~1.92%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2)	(43)	(2)	-	-	(997)
合 計	\$439,085	\$7,729	\$102	\$-	\$63	\$446,979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64,853	\$5,180	\$381	\$-	\$362	\$370,776
損 失 率	0.26%	0.59%	3.67%	-	0.28%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1)	(31)	(14)	-	(1)	(997)
合 計	\$363,902	\$5,149	\$367	\$-	\$361	\$369,77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u>應收帳款</u>
111.1.1	\$99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1.12.31	<u>\$997</u>
110.1.1	\$1,2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5)
110.12.31	<u>\$997</u>

19.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三年至五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房屋及建築	\$30,491	\$37,992
運輸設備	242	1,739
合計	<u>\$30,733</u>	<u>\$39,731</u>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0,165千元及23,764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1,149	\$39,808
流動	\$14,354	\$15,206
非流動	\$16,795	\$24,602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7,436	\$17,822
運輸設備	1,497	1,618
合計	\$18,933	\$19,440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066	\$4,27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20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51千元及499千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074千元及19,713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5,477	\$14,667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3,745	\$12,3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678	8,67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174	1,84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174	2,64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616	2,640
合 計	\$43,387	\$28,17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6,500	\$166,800	\$-	\$413,300	\$212,732	\$141,666	\$-	\$354,398
勞健保費用	27,623	14,461	-	42,084	22,661	13,318	-	35,979
退休金費用	10,269	7,184	-	17,453	7,801	6,685	-	14,4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58	10,588	-	27,246	10,317	7,959	-	18,276
折舊費用	90,258	60,121	1,749	152,128	86,520	55,620	1,425	143,565
攤銷費用	25,445	14,189	-	39,634	19,221	14,920	-	34,14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65千元及7,283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0年因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5,477	\$14,667
利息收入	289	78
其他收入—其他	7,609	5,390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合 計	\$31,895	\$20,135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122	\$99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11)	5,436
什項支出	(2,083)	(1,715)
合 計	\$438,428	\$3,84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291	\$5,1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2	606
押金設算息	26	24
財務成本合計	\$7,849	\$5,803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703	\$-	\$6,703	\$(1,341)	\$5,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42,030	-	442,030	(13,578)	428,4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8)	-	(58)	11	(47)
合 計	\$448,675	\$-	\$448,675	\$(14,908)	\$433,76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42)	\$-	\$(1,842)	\$369	\$(1,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576,374	-	576,374	(5,345)	571,0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3)	-	(63)	12	(51)
合 計	\$574,469	\$-	\$574,469	\$(4,964)	\$569,50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	37,13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4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181	(3,059)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所得稅抵減於本期認列數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42,690</u>	<u>\$(3,0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13,578	\$5,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341	(3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908</u>	<u>\$4,96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466,846</u>	<u>\$(30,433)</u>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3,36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7,853)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所得稅影響數	-	(3,059)
其他－使用虧損扣抵依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	(1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45	-
土地增值稅	37,1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42,690</u>	<u>\$(3,07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9	\$(1,315)	\$-	\$-	\$1,8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6)	-	11	-	(5,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984	(652)	(1,341)	334	16,325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	(238)	-	-	8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1)	-	1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	12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土地增值稅	-	-	-	(10,008)	(10,008)
未使用課稅損失	-	(2,955)	-	3,163	2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181)</u>	<u>\$(1,330)</u>	<u>\$(6,49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482</u>				<u>\$4,4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978</u>				<u>\$19,9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96</u>				<u>\$15,499</u>

民國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綜合損益	合併產生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4)	\$3,333	\$-	\$-	\$3,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08)	-	12	-	(5,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09	(494)	369	-	17,984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220	-	-	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59</u>	<u>\$3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042</u>				<u>\$17,4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764</u>				<u>\$22,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22</u>				<u>\$5,496</u>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母公司－宏亞食品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6年度	\$88,248	\$41,020	\$52,114	116年
107年度	9,077	9,077	9,077	117年
合計	<u>\$97,325</u>	<u>\$50,097</u>	<u>\$61,191</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可頌食品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7年	\$8,052	\$-	\$8,052	117年
108年	3,034	-	3,034	118年
109年	10,407	6,943	10,407	119年
110年	10,099	10,099	10,325	120年
合計	\$31,592	\$17,042	\$31,818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3,219千元及12,238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無
子公司－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無

24.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424,156	\$(27,35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91	\$(0.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5. 企業合併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本集團於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由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故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該公司設立於台灣地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及冷凍糕餅之製造、銷售。

可頌食品(股)公司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 公允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213
應收票據	1,190
應收帳款	35,436
其他應收款	3
存 貨	10,265
預付款項	451
其他流動資產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95
投資性不動產	14,8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8
小 計	\$266,491
負 債	
短期借款	(24,000)
應付票據	(14,407)
應付帳款	(8,473)
合約負債	(52)
其他應付款	(15,0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08)
其他流動負債	(827)
長期借款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0)
小 計	(82,971)
可辨認淨資產	\$183,52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廉價購買利益之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75,00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83,520)
廉價購買利益	<u>\$ (8,520)</u>

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可辨認淨資產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評估，本公司已針對收購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請外部評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已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完成。

自收購日(民國111年1月3日)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可頌食品(股)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230,928千元，稅前淨利為14,699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2,108,653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466,846千元。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支付數	\$(175,000)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1,21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u>\$ (153,787)</u>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集團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承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董事長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金收入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u>\$24</u>	<u>\$2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產交易

本集團向關係人出售財產之交易內容如下：

出售運輸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損失
承添投資(股)公司	\$952	\$(1)	\$-	\$-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30,773	\$25,528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23,565	\$1,008,83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214,541	150,82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	1,004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9,567	700	銀行借款和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1,467,673	\$1,161,3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28,63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19	\$761,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67,652	216,142
應收票據	4,187	3,737
應收帳款	446,979	369,779
存出保證金	5,970	5,868
受限制資產	29,567	700
合 計	<u>\$1,569,074</u>	<u>\$1,358,062</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867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8
應付款項	541,667	458,04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8,889	610,000
存入保證金	3,659	3,401
租賃負債	31,149	39,808
合 計	<u>\$1,110,231</u>	<u>\$1,241,230</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歐元及港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92千元及1,751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91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4千元及138千元。

當新臺幣對港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千元及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4千元及67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集團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999千元及7,34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2%及8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借 款	\$44,867	\$488,889	\$-	\$533,756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款項	541,667	-	-	541,667
租賃負債(註)	19,440	16,795	-	36,235
110.12.31				
借 款	\$120,000	\$550,000	\$-	\$6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8	-	-	69,978
應付款項	458,043	-	-	458,043
租賃負債(註)	19,502	24,602	-	44,104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60,000	\$69,978	\$610,000	\$39,808	\$3,989	\$783,775
現金流量	(39,133)	(69,978)	(131,111)	(19,074)	217	(259,07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415	(115)	10,300
收購	24,000	-	10,000	-	120	34,120
111.12.31	\$44,867	\$-	\$488,889	\$31,149	\$4,211	\$569,11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110.1.1	\$-	\$59,962	\$540,000	\$36,260	\$4,052	\$640,274
現金流量	60,000	10,016	70,000	(19,713)	49	120,352
非現金之變動	-	-	-	23,261	(112)	23,149
110.12.31	<u>\$60,000</u>	<u>\$69,978</u>	<u>\$610,000</u>	<u>\$39,808</u>	<u>\$3,989</u>	<u>\$783,77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4,633	\$485,226	\$14,860	\$1,014,7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5,025	\$208,981	\$27,830	\$761,83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股票
111.1.1	\$27,830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70)
111.12.31	\$14,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股票
110.1.1	\$-
110年度取得	27,830
110.12.31	\$27,8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 票	市場法和 複雜資本 結構之股 權價值	預期股權價值波 動率	91.23%~10 1.23%	預期股權價值波 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預期股權價值波動率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 益將減少/增加248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本集團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48,464~ 1,008,100	\$648,464~ 1,008,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36,214~ 804,758	\$636,214~ 804,758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76	30.710	\$39,186
人民幣	\$6	4.408	\$26
歐元	\$776	32.720	\$25,391
港幣	\$470	3.938	\$1,851
110.12.31			
<hr/>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25	27.680	\$175,076
人民幣	\$2,088	4.344	\$9,070
歐元	\$441	31.32	\$13,8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件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六。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2)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3) 可頌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及冷凍糕餅之製造、銷售。
2.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3.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111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09,163	\$585,009	\$230,928	\$83,553	\$-	\$2,108,653
部門間收入	17,881	-	-	(17,881)	-	-
收入合計	\$1,227,044	\$585,009	\$230,928	\$65,672	\$-	\$2,108,653
部門損益	\$463,564	\$229,478	\$14,699	\$(229,214)	\$(11,681)	\$466,84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麵包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201,457	\$451,252	\$-	\$102,406	\$-	\$1,755,115
部門間收入	18,563	-	-	(18,563)	-	-
收入合計	\$1,220,020	\$451,252	\$-	\$83,843	\$-	\$1,755,115
部門損益	\$55,421	\$(19,173)	\$-	\$(66,681)	\$-	\$(30,433)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

3. 重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巧克力、餅乾部門之C客戶	\$485,422	\$455,295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每股淨值) (單位：元)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896	\$514,633	0.36%	\$477.00	無
宏亞食品(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1,557	485,226	0.42%	381.60	參與私募
				403,225	14,860	0.33%	36.90	無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3	\$279,000	\$281,932	冠德建設(股)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目的	—

註：含代辦費、登記費及稅金。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宏亞食品 (股)公司	八德廠土地 及建物	110年12月17日 (董事會決議日)	65年10月13日、 76年10月30日及 95年2月22日 採分批取得	\$17,236	\$463,000	111年4月7日 全數收款	\$445,345	幸大建設開發 (股)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金額總價： \$451,133	無

註：交易金額為含稅及含房屋稅。

註1：處分損益已扣除房屋稅。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9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27%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089	"	0.19%
0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27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主要交易往來，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業予沖銷之。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624	\$12,395	\$12,395	子公司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台灣	食品業	\$175,000	-	-	100%	190,376	11,681	6,424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608	12,395	12,39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

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

「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USD1,000千元)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本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單 位 ： 新 臺 幣 千 元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29,686 (USD1,000千元)	(三)	\$29,686	\$-	\$-	\$29,686	100%	\$12,389	\$16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686(美金1,000千元)	\$29,686(美金1,000千元)	\$1,759,564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五、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查核發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	股份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	15,956,290	14.72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0	-	10,410,000	9.60
張○珍	8,213,271	-	8,213,271	7.5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24,109千元，佔個體總資產5%，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產品價格受同業競爭影響，有產生跌價之可能，及存貨係依效期天數來評估呆滯金額，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複雜，本會計師決定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驗證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及存貨週轉率進行分析性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9、附註五及附註六。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4,323千元及99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總資產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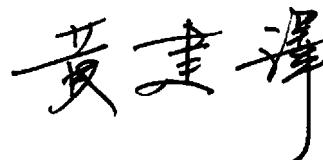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榮煌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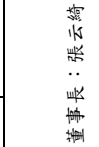
代碼	資產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06,196	1	\$44,867	1	\$6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3,737	-	-	-	69,97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69,779	10	19,452	1	33,59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2,893	-	727	-	2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	397	-	207,106	5	214,44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06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250,644	5	293,596	7	243,251	7
1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24,597	1	13,575	-	5,3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18,800	-	14,354	-	15,2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236	-	19,099	1	19,42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77	1	-	-	60,000	2
			895,759	26	612,882	15	721,511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761,836	22	-	-	550,000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	-	488,889	12	5,4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645,918	40	5,485	-	24,60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9,731	1	16,795	1	3,98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151,460	4	4,091	-	19,387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22,829	1	10,173	-	10,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2,978	1	-	-	614,244	1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221,680	6	525,433	13	1,335,755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68,487	74	1,138,315	2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	-	-	-	1,083,425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	-	-	-	33,842	1
3200	資本公積	3200	-	-	34,205	1	-	-
3300	保留盈餘	3300	-	-	-	-	255,841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	261,433	6	188,48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	771,963	19	444,327	1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	-	1,033,396	25	566,897	16
3xxx	其他權益	3xxx	-	-	781,580	19	2,128,491	61
	權益總計		-	-	2,932,606	72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64,246	100	\$4,070,921	100	\$3,464,2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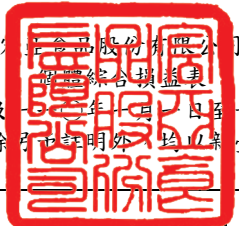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1,871,540	100	\$1,741,7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56,013)	(72)	(1,292,940)	(74)
5900	營業毛利		515,527	28	448,813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5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	-	1,2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5,584	28	450,012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384,862)	(21)	(385,743)	(22)
6200	管理費用		(116,976)	(6)	(79,08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29)	(1)	(15,05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983)	(1)	-	-
	營業費用合計		(529,950)	(29)	(479,883)	(28)
6900	營業損失	四及六	(14,366)	(1)	(29,87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9,016	2	20,0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及七	437,955	23	(9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	(7,596)	-	(5,7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19	1	(13,87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8,194	26	(562)	-
7900	稅前淨利(損)		463,828	25	(30,433)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	(39,672)	(2)	3,076	-
8200	本期淨利(損)		424,156	23	(27,35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63	-	(1,8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30	23	576,374	3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一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一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11)	-	(4,9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767	23	569,505	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7,923	46	\$542,148	3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24,156		\$(27,35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57,923		\$542,14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六	\$3.91		\$(0.2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12	\$253,896	\$156,183	\$ (830)	\$81,495	\$1,607,9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0	-	-	-	-	30
其他	-	-	-	(1,945)	-	-	-
民國109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1,945	(1,945)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668)	-	-	(21,668)
現金股利	-	-	-	(27,357)	-	-	(27,357)
民國110年度淨損	-	-	-	(1,473)	(51)	571,029	569,505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830)	(51)	571,029	542,1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4,746)	-	(84,7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8,486	\$ (881)	\$567,778	\$2,128,4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 (881)	\$567,778	\$2,128,49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842	\$255,841	\$188,486	\$ (881)	\$567,778	\$2,128,49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3	-	-	-	-	363
其他	-	-	-	(5,592)	-	-	-
民國110年盈餘指撥及分派：	-	-	5,592	(54,171)	-	-	(54,17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24,156	-	-	424,156
現金股利	-	-	-	5,362	(47)	428,452	433,767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429,518	(47)	428,452	857,92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3,722	-	(213,72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71,963	\$ (928)	\$782,508	\$2,932,6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4,205	\$261,433	\$771,963	\$ (928)	\$782,508	\$2,932,60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十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3,828	\$(30,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6,358	142,756
攤銷費用	39,621	34,141
利息費用	7,596	5,791
利息收入	(242)	(40)
其他收入	(164)	(61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819)	13,878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7
已實現銷貨利益	(57)	(1,256)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113)	(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	875
匯率影響數	5,074	(351)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894	6,413
應收帳款增加	(43,547)	(67,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2,766	541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2	12,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9)	-
存貨減少	26,535	35,2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97)	7,3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220)	(3,537)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增加	(14,143)	9,97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3	(712)
應付帳款減少	(7,341)	(15,36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6	-
其他應付款增加	50,345	41,25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7)	(5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284)	(2,0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9,155	187,455
收取之利息	242	40
支付之利息	(7,064)	(5,197)
支付之所得稅	(41,623)	(1,7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710	180,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175,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9,573)	(87,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3,638	1,187
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4,147	87,0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8	22
無形資產增加	(3,396)	(2,20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8,247)	(140,7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3)	(141,9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4,171)	(21,668)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133)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9,978)	10,016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40,0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1,111)	3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7	49
資本公積-其他增加	363	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9,074)	(1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8,887)	99,5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74)	3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354)	138,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196	67,7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42	\$206,1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云綺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2月22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已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3~32年
運輸設備	5~16年
電腦通訊設備	4~6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3~24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6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公司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2~4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休閒食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4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個體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	\$480	\$735
銀行存款	49,362	122,421
定期存款	-	83,040
合計	<u>\$49,842</u>	<u>\$206,196</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為0.100%~0.795%，期間短於一年。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999,859	\$734,006
國外未上市公司股票	14,860	27,830
合計	<u>\$1,014,719</u>	<u>\$761,836</u>

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108年12月、民國109年6月及民國111年5月參與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股票之私募普通股分別為465,117股、426,440股及380,000股，此私募股數三年內不能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Acepodia, Inc.,(Cayman)現金增資一案，於民國110年11月參與現金增資特別股403,225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68	\$1,16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575	2,575
小計(總帳面金額)	2,843	3,737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2,843</u>	<u>\$3,737</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414,323	\$370,776
減：備抵損失	(997)	(997)
小 計	413,326	369,7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7	22,893
合 計	<u>\$413,453</u>	<u>\$392,672</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414,323千元及370,776千元，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2,411	\$4,366
原 料	78,118	67,840
物 料	33,290	51,307
在 製 品	25,929	23,973
製 成 品	84,361	103,158
合 計	<u>\$224,109</u>	<u>\$250,644</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356,013千元及1,292,940千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7千元及7,100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待出售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u>\$-</u>	<u>\$17,236</u>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桃園八德舊廠之土地及建築物，並於民國111年1月11日與幸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不動產預計於未來12個月內處分，故民國110年12月底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6,232千元及投資性不動產1,004千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底完成過戶，出售價款為463,000千元，業於民國111年4月收到款項，產生處分利益445,345千元。

待出售資產－土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12.31</u>		<u>110.12.31</u>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24	100.00%	\$(10,770)	100.00%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u>190,376</u>	100.00%	<u>-</u>	-
合計	<u>\$192,000</u>		<u>\$(10,770)</u>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案，於民國111年1月3日完成股權交割，持股比例為100%，交易價格為175,000千元。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12.31</u>	<u>110.12.31</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645,918</u>	<u>\$1,348,443</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 訊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1.1.1	\$708,410	\$1,247,680	\$1,509,747	\$14,644	\$42,655	\$26,735	\$135,287	\$1,836	\$3,686,994
增 添	107,455	86,534	17,143	3,328	649	930	5,233	88,301	309,573
處 分	-	-	(42,681)	-	(3,141)	-	(4,374)	-	(50,196)
其他變動	-	-	-	-	-	88	(88)	(1,670)	(1,670)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	(7,608)	-	-	-	-	-	-	(7,608)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46,068	35,897	24,811	-	476	1,505	-	-	108,757
111.12.31	<u>\$861,933</u>	<u>\$1,362,503</u>	<u>\$1,509,020</u>	<u>\$17,972</u>	<u>\$40,639</u>	<u>\$29,258</u>	<u>\$136,058</u>	<u>\$88,467</u>	<u>\$4,045,850</u>
折 舊：									
111.1.1	\$-	\$899,482	\$1,296,838	\$6,325	\$35,689	\$12,237	\$87,980	\$-	\$2,338,551
折 舊	-	36,264	57,490	4,022	1,462	6,732	9,706	-	115,676
處 分	-	-	(42,462)	-	(2,070)	-	(4,374)	-	(48,906)
其他變動	-	-	-	-	-	15	(15)	-	-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	(5,389)	-	-	-	-	-	-	(5,389)
111.12.31	<u>\$-</u>	<u>\$930,357</u>	<u>\$1,311,866</u>	<u>\$10,347</u>	<u>\$35,081</u>	<u>\$18,984</u>	<u>\$93,297</u>	<u>\$-</u>	<u>\$2,399,932</u>
成 本：									
110.1.1	\$819,111	\$1,269,688	\$1,459,544	\$13,766	\$42,563	\$14,666	\$118,449	\$11,275	\$3,749,062
增 添	3,984	-	53,319	878	2,047	8,387	17,085	1,533	87,233
處 分	-	-	(58,415)	-	(1,955)	-	(1,815)	-	(62,185)
其他變動	-	-	7,335	-	-	3,493	-	(10,828)	-
其他(轉入投資性 不動產)	(98,453)	(20,262)	-	-	-	-	-	-	(118,715)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	47,964	-	-	189	1,568	(144)	49,577
其他(轉出至待出 售資產)	(16,232)	(1,746)	-	-	-	-	-	-	(17,978)
110.12.31	<u>\$708,410</u>	<u>\$1,247,680</u>	<u>\$1,509,747</u>	<u>\$14,644</u>	<u>\$42,655</u>	<u>\$26,735</u>	<u>\$135,287</u>	<u>\$1,836</u>	<u>\$3,686,994</u>
折 舊：									
110.1.1	\$-	\$867,124	\$1,295,750	\$2,792	\$35,920	\$7,116	\$80,688	\$-	\$2,289,390
折 舊	-	44,778	58,753	3,533	1,415	5,121	9,100	-	122,700
處 分	-	-	(57,665)	-	(1,646)	-	(1,808)	-	(61,119)
其他(其他非流動 資產轉入/出)	-	(10,674)	-	-	-	-	-	-	(10,674)
其他(轉出至待出 售資產)	-	(1,746)	-	-	-	-	-	-	(1,746)
110.12.31	<u>\$-</u>	<u>\$899,482</u>	<u>\$1,296,838</u>	<u>\$6,325</u>	<u>\$35,689</u>	<u>\$12,237</u>	<u>\$87,980</u>	<u>\$-</u>	<u>\$2,338,551</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861,933</u>	<u>\$432,146</u>	<u>\$197,154</u>	<u>\$7,625</u>	<u>\$5,558</u>	<u>\$10,274</u>	<u>\$42,761</u>	<u>\$88,467</u>	<u>\$1,645,918</u>
110.12.31	<u>\$708,410</u>	<u>\$348,198</u>	<u>\$212,909</u>	<u>\$8,319</u>	<u>\$6,966</u>	<u>\$14,498</u>	<u>\$47,307</u>	<u>\$1,836</u>	<u>\$1,348,443</u>

(1)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臺幣7,980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1	\$38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0.95~1.45%	0.95%~0.97%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7年間，租賃合約部分有優先承租權。

	土地	建築物	合計
成 本：			
111.1.1	\$134,366	\$74,079	\$208,445
增 添	-	-	-
報 廢	-	-	-
其他轉入(重分類)	-	7,608	7,608
其他轉出(待出售資產)	-	-	-
111.12.31	\$134,366	\$81,687	\$216,053
110.1.1	\$36,917	\$67,908	\$104,825
增 添	-	-	-
報 廢	-	(1,154)	(1,154)
其他轉入(重分類)	98,453	20,262	118,715
其他轉出(待出售資產)	(1,004)	(12,937)	(13,941)
110.12.31	\$134,366	\$74,079	\$208,445
折 舊：			
111.1.1	\$-	\$57,455	\$57,455
當期折舊	-	1,749	1,749
報 廢	-	-	-
其他轉入(重分類)	-	5,389	5,389
其他轉出(待出售資產)	-	-	-
111.12.31	\$-	\$64,593	\$64,593
110.1.1	\$-	\$59,447	\$59,447
當期折舊	-	1,425	1,425
報 廢	-	(1,154)	(1,154)
其他轉入(重分類)	-	10,674	10,674
其他轉出(待出售資產)	-	(12,937)	(12,937)
110.12.31	\$-	\$57,455	\$57,455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34,366	\$17,094	\$151,460
110.12.31	\$134,366	\$16,624	\$150,99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11年度 \$14,900	110年度 \$14,667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632,125千元~971,142千元及636,214千元~804,758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出租倉庫及辦公室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1.1	\$45,133
增 添	3,396
處 分	-
其他(預付設備款轉入)	1,314
111.12.31	<u>\$49,843</u>
110.1.1	\$42,775
增 添	2,206
處 分	-
其他(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出)	152
110.12.31	<u>\$45,133</u>
攤銷及減損：	
111.1.1	\$22,304
攤 銷	11,331
處 分	-
111.12.31	<u>\$33,635</u>
110.1.1	\$11,008
攤 銷	11,296
處 分	-
110.12.31	<u>\$22,304</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6,208</u>
110.1.1	<u>\$31,767</u>
110.12.31	<u>\$22,829</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208,027	\$165,290
存出保證金	5,404	5,7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9,475	50,658
合 計	<u>\$252,906</u>	<u>\$221,680</u>

12.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銀行擔保借款	0.95%~1.51% 、2.8%(外幣借款)	\$44,867	\$10,000
銀行信用借款	0.95%	-	50,000
合 計		<u>\$44,867</u>	<u>\$60,000</u>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958,468千元及871,296千元。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3.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11.12.31	110.12.31
商業本票	0.482%~0.702%	\$-	\$7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2)
淨 額		<u>\$-</u>	<u>\$69,978</u>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14.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111年	110年
期初餘額	\$587	\$700
於本期收取之政府補助	79	-
認列至損益者	(113)	(113)
期末餘額	<u>\$553</u>	<u>\$587</u>
	111.12.31	110.12.31
與資產有關之遞延收入－非流動	<u>\$553</u>	<u>\$587</u>

本公司因購買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動拖板車而獲取政府補助，已認列之政府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190,000	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至114年12月2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88,889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台北富邦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至114年1月23日，隨時動用，隨時清償，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195,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1年12月14日至113年12月13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488,889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488,889	

本公司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28%~1.75%。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自民國109年9月18日至112年9月18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40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自民國109年4月7日至113年3月15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台新銀行無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至112年7月15日，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60,000	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至111年7月29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總授信額度為60,000千元。
小計	61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0,000	
合計	\$550,000	

本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0.91%~0.9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04千元及13,9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40千元。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120年及民國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97)	\$(50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	(116)	(60)
合計	<u>\$(513)</u>	<u>\$(56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110.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1,413	\$90,511	\$107,3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1,240)	(71,124)	(87,351)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之帳列數	\$10,173	\$19,387	\$20,0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0.1.1	\$107,362	\$(87,351)	\$20,011
當期服務成本	504	-	504
利息費用(收入)	322	(262)	60
小計	108,188	(87,613)	20,57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8	-	7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55)	-	(2,255)
經驗調整	5,388	-	5,388
計畫資產報酬	-	(1,369)	(1,369)
小計	111,399	(88,982)	22,417
支付之福利	(18,098)	18,098	-
雇主提撥數	(2,790)	(240)	(3,030)
110.12.31	90,511	(71,124)	19,387
當期服務成本	397	-	397
利息費用(收入)	543	(427)	116
小計	91,451	(71,551)	19,90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917)	-	(3,917)
經驗調整	4,090	-	4,090
計畫資產報酬	-	(6,336)	(6,336)
小計	91,624	(77,887)	13,737
支付之福利	(20,211)	20,211	-
雇主提撥數	-	(3,564)	(3,564)
111.12.31	\$71,413	\$(61,240)	\$10,17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30%	0.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321	\$-	\$1,751
折現率減少0.25%	1,361	-	1,80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182	-	1,568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154	-	1,52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其他	809	446
合計	<u>\$34,205</u>	<u>\$33,842</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金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分別為809千元及446千元，本公司調整資本公積－其他。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已往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及民國111年6月29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4,324	\$5,592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08,343	54,171	\$1	\$0.5

註：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2日及民國111年2月23日已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111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17,842	\$587,721	\$53,532	\$1,859,095
其他營業收入	-	-	12,445	12,445
合計	\$1,217,842	\$587,721	\$65,977	\$1,871,54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17,842	\$587,721	\$65,977	\$1,871,540
-------------	-----------	----------	-------------

民國110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273,838	\$394,598	\$63,332	\$1,731,768
其他營業收入	-	-	9,985	9,985
合計	\$1,273,838	\$394,598	\$73,317	\$1,741,75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273,838	\$394,598	\$73,317	\$1,741,753
-------------	-----------	----------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19,452	\$33,595	\$23,617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9,452千元，預計約95%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3年度認列收入。

本公司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3,595千元，預計約95%將於民國111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2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9,983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且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406,570	\$7,714	\$104	\$-	\$62	\$414,450
損失率	0.23%	0.56%	1.92%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52)	(43)	(2)	-	-	(997)
合計	\$405,618	\$7,671	\$102	\$-	\$62	\$413,45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0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71,032	\$5,180	\$3,150	\$618	\$13,689	\$393,669
損 失 率	0.16%	0.89%	4.83%	27.35%	0.1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12)	(46)	(152)	(169)	(18)	(997)
合 計	\$370,420	\$5,134	\$2,998	\$449	\$13,671	\$392,67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997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9,98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9,983)
111.12.31	\$997
110.1.1	\$1,2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5)
110.12.31	\$997

20.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八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30,491	\$37,992
運輸設備	242	1,739
合 計	\$30,733	\$39,73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10,165千元
23,764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31,149	\$39,808
流動	\$14,354	\$15,206
非流動	\$16,795	\$24,60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3)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17,436	\$17,013
運輸設備	1,497	1,618
合計	\$18,933	\$18,631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4,590	\$4,27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	20

截至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分別為51千元及449千元，係認列於其他收益，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074元及18,883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8。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4,900	\$14,667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13,357	\$12,36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678	8,676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174	1,849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174	2,640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4,616	2,640
合 計	\$42,999	\$28,173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1,727	\$158,505	\$-	\$360,232	\$212,732	\$136,940	\$-	\$349,672
勞健保費用	23,051	13,838	-	36,889	22,661	13,318	-	35,979
退休金費用	8,761	6,756	-	15,517	7,801	6,685	-	14,486
董事酬金	-	7,883	-	7,883	-	600	-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66	10,354	-	24,220	10,317	7,959	-	18,276
折舊費用	80,242	54,367	1,749	136,358	86,520	54,811	1,425	142,756
攤銷費用	25,446	14,175	-	39,621	19,221	14,920	-	34,141

註1：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17人及70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註2：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614千元及598千元。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506千元及500千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調整增加1.2%。

註3：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千元。

註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依循「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公司營運績效以及職務貢獻等因素高度連結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本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狀況發放獎金，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年度調薪則參酌同業水準依員工之職等及績效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65千元及7,283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110年度因稅前淨損，故無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14,900	\$14,667
利息收入	242	40
其他收入—其他	5,354	5,391
其他收入—廉價購買利益	8,520	-
合 計	\$29,016	\$20,09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45,113	\$996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75)
淨外幣兌換(損)益	(5,075)	351
什項支出	(2,083)	(1,463)
合 計	\$437,955	\$(991)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040	\$5,1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2	594
押金設算息	24	24
財務成本合計	\$7,596	\$5,79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163	\$-	\$6,163	\$(1,233)	\$4,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42,030	-	442,030	(13,578)	428,4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2	-	432	-	43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58)	11	(47)
合 計	\$448,567	\$-	\$448,567	\$(14,800)	\$433,767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42)	\$-	\$(1,842)	\$369	\$(1,4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76,374	-	576,374	(5,345)	571,0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	-	(63)	12	(51)
合 計	\$574,469	\$-	\$574,469	\$(4,964)	\$569,505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土地增值稅	37,13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74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63	(3,0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9,672</u>	<u>\$(3,0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已實現損益	\$13,578	\$5,3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	(12)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33	(36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14,800</u>	<u>\$4,964</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463,828	\$(30,433)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2,76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1)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87,853)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059)
其他－使用虧損扣抵依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5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74	(17)
土地增值稅	37,13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39,672</u>	<u>\$(3,07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9	\$(1,315)	\$-	\$1,80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96)	-	11	(5,48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984	(610)	(1,233)	16,141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319	(238)	-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163)</u>	<u>\$(1,2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7,482</u>			<u>\$14,09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978</u>			<u>\$19,5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96</u>			<u>\$5,485</u>

民國110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14)	\$3,333	\$-	\$3,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08)	-	12	(5,4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8,109	(494)	369	17,984
短期員工福利	1,544	-	-	1,5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	220	-	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	-	1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059</u>	<u>\$3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4,042</u>			<u>\$17,48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9,764</u>			<u>\$22,9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22</u>			<u>\$5,49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1.12.31	110.12.31	
106年度	\$88,248	\$41,020	\$52,114	116年
107年度	9,077	9,077	9,077	117年
合計	\$97,325	\$50,097	\$61,19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課稅損失，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0,019元及12,238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無

25. 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千元)	\$424,156	\$(27,35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3.91	\$(0.2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禮坊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
承添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可頌食品(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可頌食品(股)公司	\$127	\$-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22,893
	<u>\$127</u>	<u>\$22,893</u>

2.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可頌食品(股)公司	\$59	\$-
	<u>\$59</u>	<u>\$-</u>

3. 應付帳款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可頌食品(股)公司	\$106	\$-
	<u>\$106</u>	<u>\$-</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對其具控制之個體：		
可頌食品(股)公司	\$4,089	\$-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5,591	24,332
	<u>\$9,680</u>	<u>\$24,332</u>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u>\$24</u>	<u>\$24</u>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財產之交易內容如下：

出售運輸設備：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失	出售價款	處分損失
承添投資(股)公司	<u>\$952</u>	<u>\$(1)</u>	<u>\$-</u>	<u>\$-</u>

7.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1年度	110年度
可頌食品(股)公司	營業費用-什項購置	\$100	\$-
"	營業費用-開發研究費	134	-
"	營業費用-修繕費	(2)	-
"	營業費用-什項	(55)	-
小計		<u>\$177</u>	<u>\$-</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酬勞	\$30,773	\$25,528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215,370	\$1,008,834	銀行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156,655	150,82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	-	1,004	〃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29,567	700	銀行借款和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1,401,592	\$1,161,36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28,633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資比率為20%，減資金額216,685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4,719	\$761,8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零用金)	49,362	205,461
應收票據	2,843	3,737
應收帳款	413,453	392,672
存出保證金	5,404	5,732
受限制資產	29,567	700
合 計	<u>\$1,515,348</u>	<u>\$1,370,138</u>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4,867	\$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69,978
應付款項	501,535	457,96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88,889	610,000
存入保證金	3,539	3,401
租賃負債	31,149	39,808
合 計	<u>\$1,069,979</u>	<u>\$1,241,14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5千元及1,735千元。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54千元及138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34千元及67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本公司並未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9,999千元及7,340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4%及7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信用風險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將適時處分該等投資以降低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1.12.31				
借 款	\$44,867	\$488,889	\$-	\$533,756
應付短期票券	-	-	-	-
應付款項	501,535	-	-	501,535
租賃負債	18,964	16,795	-	35,759
110.12.31				
借 款	\$120,000	\$550,000	\$-	\$6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9,978	-	-	69,978
應付款項	457,962	-	-	457,962
租賃負債	19,502	24,602	-	44,10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111.1.1	\$60,000	\$69,978	\$610,000	\$39,808	\$3,989	\$783,775
現金流量	(15,133)	(69,978)	(121,111)	(19,074)	217	(225,079)
非現金之變動	-	-	-	10,415	(115)	10,300
111.12.31	\$44,867	\$-	\$488,889	\$31,149	\$4,091	\$568,99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到期)	租賃負債	其他 非流動負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110.1.1	\$-	\$59,962	\$540,000	\$34,843	\$4,052	\$638,857
現金流量	60,000	10,016	70,000	(18,883)	49	121,182
非現金之變動	-	-	-	23,848	(112)	23,736
110.12.31	<u>\$60,000</u>	<u>\$69,978</u>	<u>\$610,000</u>	<u>\$39,808</u>	<u>\$3,989</u>	<u>\$783,775</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長期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14,633	\$485,226	\$14,860	\$1,014,719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25,025	\$208,981	\$27,830	\$761,836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度及民國110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股票
111.1.1	\$27,830
111年度認列總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970)
111.12.31	\$14,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股票
110.1.1	\$-
110年度取得	27,830
110.12.31	\$27,83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和 複雜資本 結構之股 權價值	預期股權價值波 動率	91.23%~10 1.23%	預期股權價值波 動率越高，公允 價值估計數越低	預期股權價值波 動率之百分 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 權益將減少/增加248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購入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日期與評價日接近，且交易日後未有發生重大事件或市場因素等，故將交易價格視為評價日之公允價值，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32,125~ 971,142	\$632,125~ 971,1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	\$-	\$-	\$636,214~ 804,758	\$636,214~ 804,758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21	30.71	\$37,496
歐元	\$776	32.72	\$25,390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7	27.68	\$173,471
歐元	\$441	31.32	\$13,81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五。
 -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每股淨值) (單位：元)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8,896	\$514,633	0.36%	\$477.00	無
宏亞食品(股)公司	Acepodia Inc.,(Cayma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1,557	485,226	0.42%	381.60	參與私募
宏亞食品(股)公司				403,225	14,860	0.33%	36.90	無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註)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土地及建物	110.11.23	\$279,000	\$281,932	冠德建設(股)公司	無	—	—	—	—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 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營運目的	—

註：含代辦費、登記費及稅金。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註1)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宏亞食品 (股)公司	八德廠土地 及建物	110年12月17日 (董事會決議日)	65年10月13日、 76年10月30日及 95年2月22日 採分批取得	\$17,236	\$463,000	111年4月7日 全數收款	\$445,345	幸大建設開發 (股)公司	無	資產活化	不動產估價師 估價金額總價： \$451,133	無

註：交易金額為含稅及含房屋稅。

註1：處分損益已扣除房屋稅。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624	\$12,395	\$12,395	子公司
宏亞食品(股)公司	可頌食品(股)公司	台灣	食品業	\$175,000	-	-	100%	190,376	11,681	6,424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30,312 (USD1,021千元)	30,312 (USD1,021千元)	-	100%	1,608	12,395	12,395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情形：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公司	\$29,686 (USD 1,000千元)	(三)	\$29,686	\$-	\$-	\$29,686	100%	\$12,389	\$16	\$-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29,686 (USD 1,000千元)	\$29,686 (USD 1,000千元)	\$1,759,564

三、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四、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五、與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六、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千元列示。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	股 份			持股比例(%)
	普通股股數	特別股股數	持有總股數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	15,956,290	14.72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00	-	10,410,000	9.60
張○珍	8,213,271	-	8,213,271	7.5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811,101	887,221	(76,120)	(8.58%)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1,357	1,348,443	462,914	34.33%	2
其他資產	1,500,378	1,220,832	279,546	22.90%	3
資產總額	4,122,836	3,456,496	666,340	19.28%	1、2
流動負債	653,745	724,531	(70,786)	(9.77%)	4
長期負債	536,485	603,474	(66,989)	(11.10%)	4
負債總額	1,190,230	1,328,005	(137,775)	(10.37%)	4
股本	1,083,425	1,083,425	0	0.00%	-
資本公積	34,205	33,842	363	1.07%	-
保留盈餘	1,033,396	444,327	589,069	132.58%	5
股東權益總額	2,932,606	2,128,491	804,115	37.78%	5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本公司為投資可頌股權交易款項所準備的外幣資金部位已經支付。
2. 固定資產增加，主係購入新店企業總部不動產及併入可頌之固定資產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藥華藥股價波動評價利益、設備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4. 流動/長期負債減少，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及藥華藥股票之價款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5. 股東權益(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出售八德不動產、藥華藥股價波動評價利益及出售股票獲利所致。
6. 因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且金額未達壹仟萬元者，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08,653	1,755,115	353,538	20.14%
營業成本		1,539,923	1,302,824	237,099	18.20%
營業毛利		568,730	452,291	116,439	25.74%
營業費用		564,358	500,898	63,460	12.67%
營業利益		4,372	(48,607)	52,979	(108.99%)
營業外收支		462,474	18,174	444,300	2444.70%
稅前淨利(損)		466,846	(30,433)	497,279	(1634.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690)	3,076	(45,766)	(1487.84%)
稅後淨(損)利		424,156	(27,537)	451,693	(1640.31%)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度營收因併入可頌效益呈現成長，但營業成利主要受原料成本因供應鍊、海運費提高、原料價格上漲，人工成本受基本工資調整影響。惟因產品組合效益提升故營業毛利呈現成長趨勢。 營業利益係因營業毛利成本但各項費用控制得宜，較去年同期成長。 營業外收益主要處分不動產獲利 445,346 仟元所致。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410 仟元，比 110 年度 165,000 仟元減少 13,590 仟元，係因主因支付處分不動產之增值稅所致。
- (二)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7,430 仟元，較前期淨流出減少 159,124 仟元，公司為長遠經營發展產品多樣化需求，購置企業總部、增設生產線及汰舊換新設備；另衡量長、短期資金的部位，出售藥華華股票獲利，以維持財務上的安定，以及有效運用。
- (三)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除了銀行授予貸放額度作為預備外，主要是以自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挹注為主。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資本支出項目	預計投資金額	對財務業務影響
BI(視覺化應用)軟體導入、CRM(顧客關係管理)導入、SCM(供應鍊管理系統)導入、伺服器更新	22,100 仟元	提升管理效能及實體店整合線上市場之商業模式設置
彈性化生產線增設、智慧機械購置、實驗室增設及認證、太陽能設備增設、檢測設備購置	144,700 仟元	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效能、新產品創造營收
新建廠房，擴增產品線	300,080 仟元	企業長遠發展
合計	466,880 仟元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於 107 年度投資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由於該轉投資為貿易銷售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待全面展開銷售佈建，應可於短期間獲利。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已於 105 年度上櫃，增加市場活絡交易及業務展望。而公司的投資核心，仍以公司自有品牌發展為主。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份以 100% 股權交易方式取得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為發展日常銷售生鮮商品的契機，以突破目前季節性商品的淡旺季明顯，產能/人力利用率高低峰差距及無法平準化的劣勢，以期創造優勢擴大經營綜效。

六、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

1. 國內利率水平尚處於低檔，有利於企業之投資發展。
2. 公司外銷收入的外幣部位主要支應外購原料，主要以自然平衡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原料乳製品、油脂及農產品價格因疫情關係走升，本公司產品成本亦有上漲壓力但無重大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無。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開發中高價位巧克力商品、伴手禮(法式/手工糕點)及生鮮商品類。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區域需要及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每年編列營收 1~2% 的研發費用，發展新產品、精實生產，導入 MES/WMS/NPD 等生產流程理順及智慧化智能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社會不斷進步，公司管理、食安、衛生、標示及消費保護法規也更臻完善，本公司一向秉以誠信、公道交易的理念，審慎遵守相關法令，目的在提升公司產品及管理的品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五) 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主機備援機制，確保服務不中斷，並將備份資料同步至異地保管存放，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資訊中斷或毀損之風險，確保符合預期系統復原目標時間。

本公司訂立企業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管理辦法，確保內部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並依據風險等級，持續規劃建置適當資訊安全相關軟硬體設備資源及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以降低機密資訊外流風險。

民國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並未發生已經或可能將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資訊系統損害事件，也未曾涉入任何與資安事件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七七巧克力」、「禮坊訂婚喜餅」為品牌行銷，秉持「誠信、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審慎經營；以品質的最高指標落實在每一項公司產品，累積品牌價值。新導入的巧克力觀光工廠其目的也是以永續經營為出發，提高品牌能見度，除了帶來新的業務，對企業形象也有加分效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增建 F 棟廠房，作為擴充新產品線，勞工宿舍及倉儲物流使用，建築物預算支出 98,720 仟元，增建後擴充新產品線可以挹注營收獲利，為公司長遠發展帶來效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無佔百分之十以上的個別廠商，貨源供應均屬正常，尚無過度集中風險，銷貨客戶則因通路大型化而於近二年度佔百分之十以上客戶有 3-4 家，惟尚未有任一家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故暫無過度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下，衝擊全球經貿活動，然慶幸的是疫苗於 109 年年底問世，減緩對經濟的衝擊，然而疫情反覆成為常態，因應科技變化，消費者購物行為介於實體通路與虛擬通路之間，其消費決策已轉向使用網路社群等方式進行，隨著消費趨勢轉變，本公司及子公司調整了業務運作實務，透過 O2O 服務模式，加強並優化經營體質及作業流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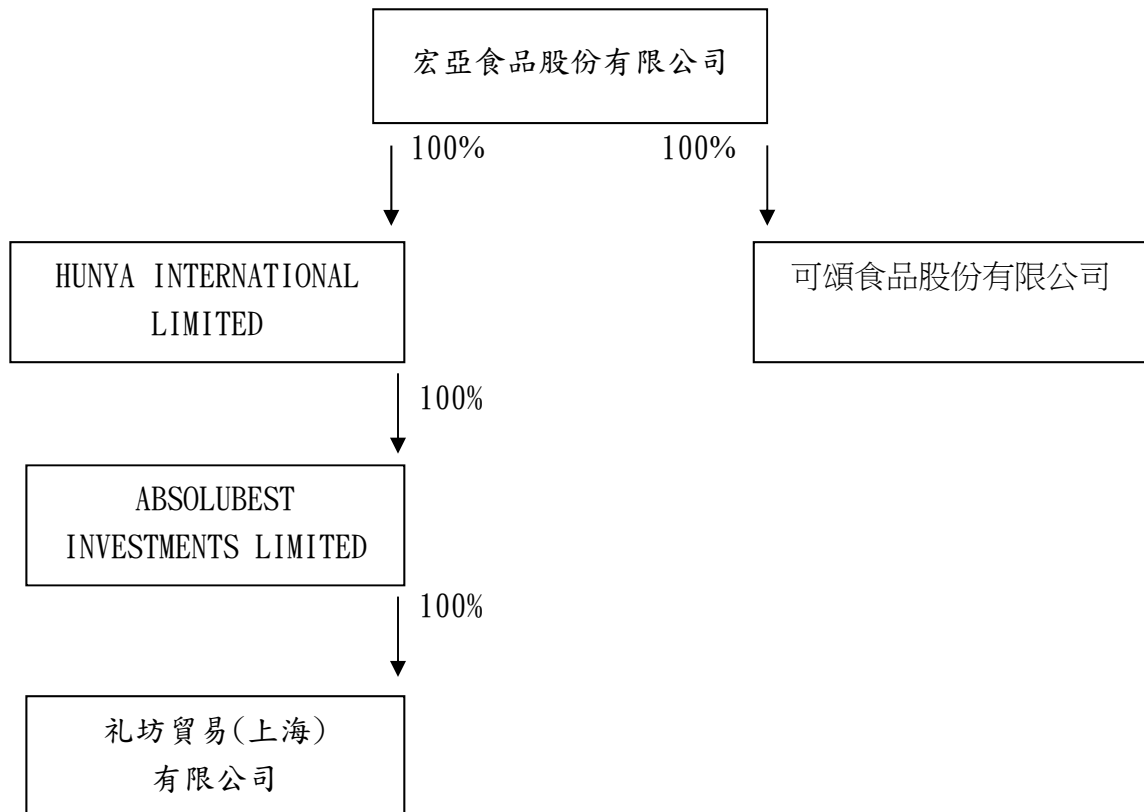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 6. 14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86 號 20 樓之 6	1, 083, 425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 6. 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 312 (USD1, 021, 000X29. 68)	投資業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0. 7. 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0, 312 (USD1, 021, 000X29. 68)	投資業
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7. 9. 30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 683 巷 1 號 902 室	29, 686 (USD1, 000, 000X29. 686)	食品銷售經營、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可頌食品(股)公司	78. 1. 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0 樓之 6	102, 000	經營西點麵包、冷凍麵糰、冷凍糕餅及各類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 關係企業如有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B. 投資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4月22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410,000	9.61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0.13
	董事	禮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舒雁	15,956,290	14.73
	獨立董事	張聰本	0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
	獨立董事	劉俊北	0	-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宏亞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云綺	-	100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云綺	-	100
禮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簡永順	-	100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列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5	4,070,921	1,138,315	2,932,606	1,871,540	(14,366)	424,156	3.91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312	1,623	-	1,623	12,395	12,395	12,395	-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30,312	1,608	-	1,608	-	12,389	12,395	-
礼坊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9,686	16	-	16	16,003	744	18,890	-
可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137,597	42,199	95,398	230,928	13,525	11,681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 90 頁。

(四)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云綺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